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13年 度 決 算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決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總說明
（一） 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1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3
（三） 決算概要……62
（四） 其他……63
附表—預算流用調整表……63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65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66
（三） 淨值變動表……67
（四） 資產負債表……68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71
（二） 支出明細表……72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73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74
（五） 折舊費用明細表……75
（六） 各項攤銷明細表……76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77
（二） 用人支出彙計表……78
（三）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80
（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8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　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1) 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扶助辦法。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4) 推廣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之教育。

(5) 受理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6) 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

(7)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3) 法律文件撰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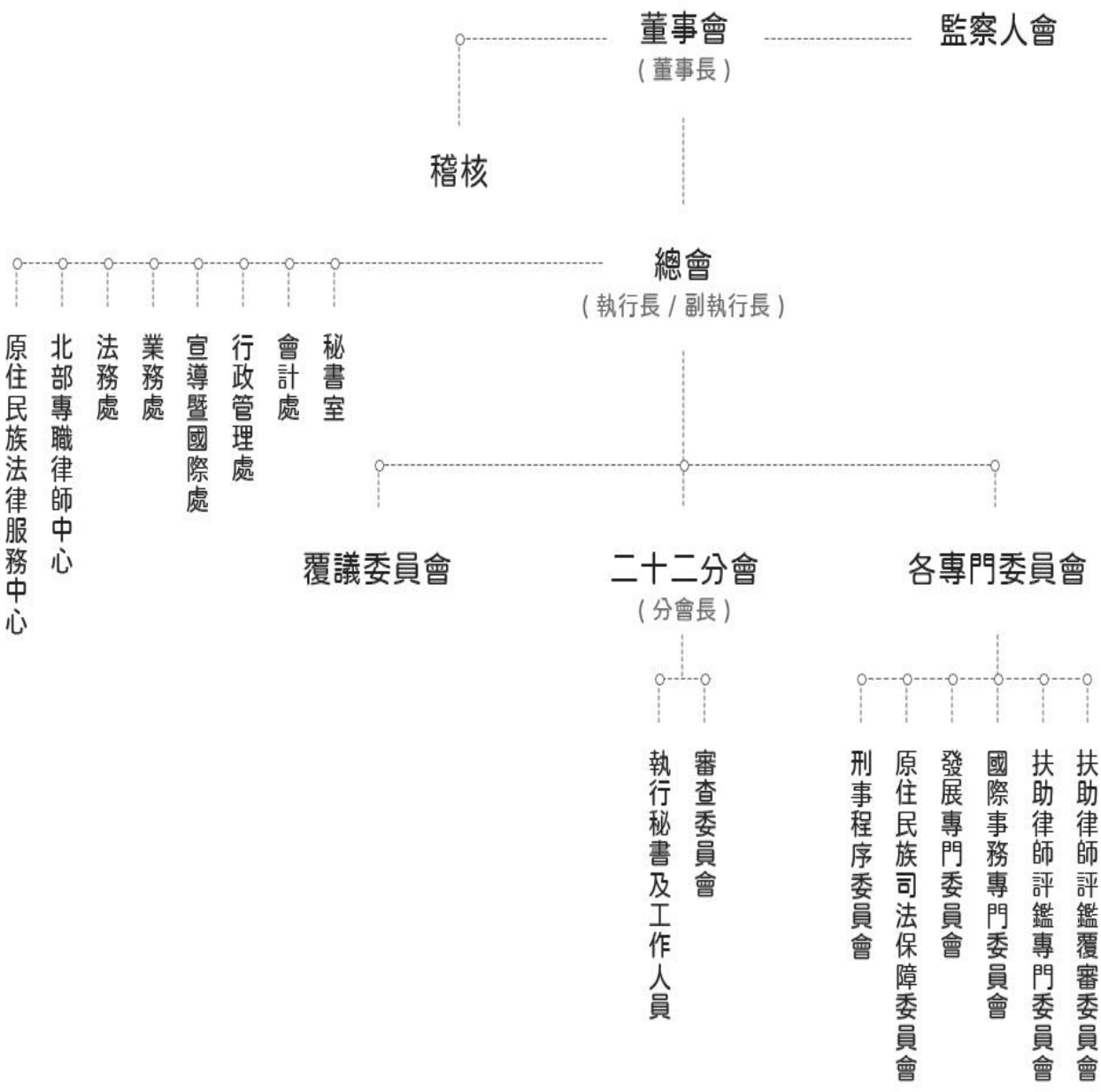
(4) 法律諮詢。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董事會
（董事長）
監察人會
稽核
總會
（執行長／副執行長）
秘書室
會計處
行政管理處
宣導暨國際處
業務處
法務處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覆議委員會
二十二分會
（分會長）
審查委員會
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
各專門委員會
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發展專門委員會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
刑事程序委員會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服務成果	1、法律諮詢服務成果 為提供民眾法律專業資訊，及早得到法律協助並減少不必要之爭訟，本會自 98 年起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13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總量 119,547 件，相較於 112 年度案件量(114,551 件)增加約 4.3%，服務型態有三，各類諮詢型態件數及案件種類如下： (1)面對面法諮案件量：66,944 件 由律師以面對面形式提供諮詢。民眾須在預定諮詢時段，前往固定之諮詢地點接受服務。為克服面對面法律諮詢對於居住限制、提升民眾法律諮詢的便利性，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本會優先針對「勞工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家事事件」及「原住民族案件」(106 年 11 月 1 日起增加)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2)電話法諮案件：46,717 件 民眾只需撥打專線號碼(412-8518) 即有律師在線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諮詢後如有進一步申請法律扶助需求時，線上律師或工作人員即可協助預約。為與各地政府機關組織及助人機構之助人工作者建立更強連結，本會自 107 年 5 月起開辦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專線；又為配合政府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及健全住宅租賃關係之政策，分別於 112 年 2 月及 113 年 8 月建置「犯罪被害人電話諮詢專線」及「租屋糾紛承租人電話諮詢專線」，對於犯罪被害人、住宅承租人等群體提供即時的法律諮詢服務。 (3)視訊法諮案件量：5,886 件 自 103 年開始，本會即鼓勵全國各分會發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由各分會利用既有審查或法律諮詢時段，與外部機關團體合作，開放民眾預約，與該機關團體，與分會視訊連線。自 108 年度起，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開始推動視訊法諮服務，提升視訊法諮服務之廣度與效能。109 年更將該服務擴展至離島地區，並持續整併各分會視訊法諮駐點，統一由總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服務。113 年度視訊法律諮詢合作駐點已增加至 327 處，並持續增加中，期能提升視訊法律諮詢量。此外，因應社會 Me Too 浪潮，並配合政府推動性別平權之政策，本會自 112 年 8 月起開辦性平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為遭受性自主侵害或騷擾行為之被害人提供法

		律諮詢服務,113 年累計服務諮詢案件共計 112 件。 (4)案件種類、案由分析 本會 113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 119,547 件，其中民事案件 64,669 件(占 54.10%)、家事事件 27,459 件(占 22.97%)、刑事案件 24,458 件(占 20.46%)、行政事件 2,337 件(占 1.95%)及少年事件 624 件(占 0.52%)。各類型諮詢案件之前五名案由分別如下： 民事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12,410 件)、侵權行為(10,008 件)、借貸(5,618 件)、租賃(4,784 件)、所有權(2,691 件)。 家事事件：繼承(8,836 件)、離婚(4,736 件)、扶養(3,928 件)、監護或輔助宣告(2,086 件)、親權(1,483 件)。 刑事案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7,892 件)、傷害罪(3,945 件)、妨害名譽及信用罪(1,588 件)、竊盜(1,155 件)、妨害自由罪(1,048 件)。 行政事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99 件)、勞動基準法(65 件)、社會救助法(53 件)、監獄行刑法(47 件)、戶籍法(45 件)。 少年事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13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05 件)、妨害性自主罪(89 件)、傷害罪(82 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4 件)。 2、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服務成果 (1)服務簡介 本會自 96 年起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歷經 102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修正，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至 4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修正，持續提供檢警陪偵律師陪同服務。1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故凡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配合上開修正，本會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放寬檢警申請條件，自「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改為「身心障礙致無法

		為完全陳述」者。 此外，本會亦以同一專線電話提供「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與「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指派律師專案」等案件，指派律師到場陪偵協助提出提審聲請等，即時保障民眾的權益。 (2)服務成果 就本會提供之檢警陪偵相關服務，113 年全年度申請律師陪同者 4,974 件，扣除不符合申請條件者 197 件、申請人申請後即撤回者 61 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 4,716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案件 4,639 件，派案成功率 98.37%。另有 24,181 件當事人進線時已明確表示暫時不需要律師陪同，此類案件所涉罪名多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下之罪（20,752 件），占不需要律師陪同案件數之 85.82%，涉犯罪名前三名分別為詐欺罪、公共危險罪（如酒後駕車、違背安全駕駛、肇事逃逸）及竊盜罪。 110 年因新冠疫情影響致陪偵案量下滑(110 年應派案件 3,620 件)，後隨疫情緩解，陪偵案件量逐年增加，近三年應派案件由 111 年 3,755 件、112 年 4,065 件，成長至 113 年之 4,716 件，與去年案件量相比增加 16%。 (3)未來展望 為提高民眾使用陪偵服務之意願，本會 114 年度主要規劃包括有： A、因應各類法規修正，適時檢討檢警服務範疇 為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以下簡稱憲判 8）主文第 1 項所列案件之刑事程序應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就憲判 8 主文第 1 項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若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不以第一次詢(訊)問為限，均可向本會申請派遣律師到場陪同偵訊。除上述調整外，本會如遇有各類法規修正亦將適時檢討陪同偵訊範圍，於 114 年進行適當之調整。 B、持續加強文宣、與相關機關合作宣導 近年來本會持續加強宣導檢警機關偵訊時律師陪同在場之重要性，包括製作個案宣導影片，由當事人現身說法向大眾傳達檢警陪偵之重要性，以親身經歷呼籲不要輕易放棄由律師在場陪偵之權利，希冀提升民眾接受律師陪同偵訊之意願。然實務上仍

		有許多當事人因自行聘請律師、或認案情單純可自行處理或不願等候律師到場等考量，主動表示不需要本會陪偵服務而於第一時間放棄律師到場陪訊之權利。為確保犯罪嫌疑人放棄律師陪同偵訊之權利係出於真意，本會已修正客服人員標準作業程序，請檢警單位協助讓犯罪嫌疑人親自與客服端進行通話，除再次確認犯罪嫌疑人之意願外，亦會於電話中宣導應訊觀念，如毋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等重要資訊等是。 為加深民眾人權與法治觀念，114 年本會仍將持續進行大眾宣傳，強調律師到場陪訊之重要性持續函請法務部、警政署積極向所屬單位宣導應履行權利告知義務(即於警詢、偵訊前，應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可申請本會律師陪同偵訊)，以維護民眾權益。 C、研議調整陪偵律師酬金，以利招募更多陪偵律師加入排班 為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檢警陪偵現行運作模式係委由專業客服公司擔任聯繫窗口，遇有陪偵案件時，即依本會定期整理提供之律師名單，一一去電探詢律師意願，113 年派案成功率為 98.37%，本會除持續於律師資源稀缺縣市招募陪偵律師外，已著手研議調整整體陪偵酬金，希冀酬金調整方案於 114 年通過後，實質提升律師加入排班之意願。 3、一般及專案案件服務成果 (1)一般案件 截至 113 年底，本會一般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87,678 件，除需再行補件或撤回者外，已作成審查決定 81,434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54,964 件、駁回案件 26,470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申請覆議 3,680 件，占駁回案件之 13.9%(3,680/26,470)，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之案件 603 件，變更准予扶助比例為 16.39%(603/3,680)，113 年之准予扶助比例 68.24%((54,964+603)/81,434)。 以下分別就刑事、民事、家事、行政、少年、消債專案、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及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分述 113 年服務成果：

		A、刑事案件 113 年度刑事案件申請件數 41,922 件(年度申請總件數 87,678 件)，准予扶助 25,847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46.52% (25,847/55,567)，其中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 24,307 件高達 94.04% (24,307/25,847)。刑事准予扶助案件所涉罪名之前五名，依序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5,917 件)、傷害罪(3,632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256 件)、洗錢防制法(2,016 件)及竊盜罪(1,853 件)。 113 年刑事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結案件數 20,616 件(年度總結案件數 43,069 件)。以結案結果而言，對受扶助人有利占 61.64%(12,707/20,616)、對受扶助人不利者占 38.36%(7,909/20,616)。結案結果有利、不利之判斷標準，係依刑事案件之受扶助人身分，對應法院判決或地檢署處分書結果，對受扶助人之影響認定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法律扶助法於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刑事強制辯護案件無須審查資力及案情，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有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或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有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條規定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等個案，本會原則上不予扶助。故強制辯護案件，除已判決死刑案件者外，因案情顯無理由駁回者計 1,847 件，占強制辯護總申請件數 20,672 件(近 9%)，其中第三審上訴佔 772 件、再審 64 件、非常上訴程序 16 件。 B、民事事件 113 年度民事事件申請件數 31,477 件(年度申請總件數 87,678 件)，准予扶助 20,766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37.37% (20,766/55,567)，其中准為訴訟代理扶助之比例為 85.1% (17,672/20,766)、法律文件撰擬之比例為 12.3%(2,555/20,766)。民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類型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2,343 件)、侵權行為(4,631 件)、借貸(766 件)、所有權(367 件)及給付工資(347 件)。 113 年度民事訴訟代理類事件結案件數 10,428 件(律師回報)，其中成立調和解 3,213 件，占 30.81% (3,213/10,428)，相較於 112 年之 28.79%、111 年

		之 25.57%比例持續增加；獲判全部勝訴 725 件、部分勝訴 1,144 件，合計 1,869 件，占 17.92%(1,869/10,428)，敗訴案件 655 件，則占結案案件 6.28%(655/10,428)。 為鼓勵扶助律師積極促成調/和解，本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凡律師促成和解之案件（包含強制調解之家事事件），除原訂酬金外，另得申請酌增 1 至 3 個基數之酬金，期能有效減少訟爭。除此之外，本會亦與外部單位合作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持續與外部單位合作提升律師調解能力，以協助受扶助人儘早解決爭議。 C、家事事件 113 年度家事事件之申請件數 10,667 件(年度申請總件數 87,678 件)，准予扶助 6,538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12.77% (6,538/55,567)，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87.89%(5,746/6,538)。家事事件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類型為：給付扶養費(3,082 件)、離婚(897 件)、親權(579 件)、監護權(424 件)及監護或輔助宣告(351 件)。 113 年度家事訴訟代理類事件結案件數 5,096 件(律師回報)，其中成立調和解 1,500 件，占 29.43%(1,500/5,096)，獲判全部勝訴 1,488 件、部分勝訴 708 件，合計 2,196 件，占 43.09%(2,196/5,096)，敗訴案件 666 件，則占結案案件 13.07%(666/5,096)。勝訴、部分勝訴之依據，係依照家事案件受扶助人身分，於法院判決主文、應負擔裁判費比例認定之。又本會家事事件扶助後成立調和解之比例近三成，足見本會家事專科扶助律師所代理之扶助案件確實能透過家事事件程序解決紛爭。 D、行政事件 113 年度行政事件申請件數 961 件，准予扶助 260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0.47% (260/55,567)，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 61.15%(159/260)，顯低於其他案件(民/刑/家事)之比例。行政事件准予扶助前五大案由類型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6 件)、社會救助法(15 件)、原住民族基本法(15 件)、監獄行刑法(12 件)、勞工保險條例(11 件)。本會行政事件律師回報訴訟代理結案件數 187 件，由本會扶助訴願程序而撤銷原處分 6 件，占行

		政結案案件 3.21%(6/187)，另由本會扶助行政訴訟程序而獲全部(21 件)或部分勝訴(8 件)判決 29 件，占行政事件訴訟代理類結案案件 15.51%(29/187)。 E、少年事件 113 年度少年事件申請件數 2,610 件，准予扶助 2,156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3.88%(2,156/55,567)，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 96.2%(2,074/2,156)。少年准予扶助前五大案由類型為：妨害性自主罪(622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90 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259 件)、傷害罪(256 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1 件)。 (2)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立法目的係為解決消費者多重債務之社會問題，本會為因應消債條例施行，除配合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刪除破產事件不予扶助等規定外，更於 97 年 1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消債專案），專案內容為受理民眾消債案件之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由各地分會推廣駐點律師諮詢服務，同時得於提供法律諮詢時受理民眾申請，加速民眾申請扶助之便利性。法律扶助法嗣於 104 年間修正，新增得依消債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無須審查資力之規定，以降低扶助門檻，並協助更多民眾解決債務困境;為此，本會於 105 年 5 月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規定消債案件得不經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逕由分會執行秘書依書面資料決定扶助，以達對於消債案件提供簡速審查及法律扶助之目的。 服務成果：消債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後，清算免責率及更生方案認可率均大幅提升，對於遭受債務問題所苦之民眾，實為一大鼓舞；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消債條例又因應實務問題與各界反應再次大幅修正，即為消債條例引入盡力清償、擴大免責認定與更生要件等規定，藉此暢通債務人經濟重建之路。 113 年度本會消債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14,027 件，分會第一次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12,285 件、駁回案件 1,062 件；申請人於駁回後，

		申請覆議 129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 59 件；本會 113 年度消債事件結案件數 5,677 件，其中調解或協商成立 1,754 件，占消債事件結案案件 30.90%(1,754/5,677)；經法院認可更生方案 1,849 件，占消債事件結案案件 32.57%(1,849/5,677)；經法院裁定清算免責並已取得復權 652 件(652/5,677)，占消債事件結案案件 11.48%。從而，債務人因本會准予扶助後，獲得有利結果者已逾 74.95%（30.90%+32.57%+11.48%），足見本會消債專案與扶助律師，均已有效協助多數債務人緩解債務問題，以維護整體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 113 年度有關消債事件，本會提供之服務： A、本會自 104 年起，行消債專科律師制度，同時辦理消債專科律師教育訓練，遴選符合資格之消債專科律師。截至 113 年底，全國消債專科律師 851 位。 B、持續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建立溝通平台，定期召開消債專案會議，交流消債案件議題及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程序所遇問題之外，亦就本會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檢討。 C、本會於 113 年 3 月 16 日舉辦「2024 消債案件實務研討會」，透過舉辦交流會之方式，研討扶助律師於發放之問卷中提出之消債實務問題及相關裁定，並邀請法官、司法事務官、學者及律師共同討論相關實務議題，期與各界交流經驗及進一步凝聚實務共識。 未來展望： A、114 年度本會持續透過辦理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加強宣傳消債專案，以提升消債專案扶助資訊之曝光率，協助更多需要幫助之債務弱勢者。 B、為使消債專科律師對於辦理消債案件實務有更多認識與了解，114 年本會將持續蒐集相關案例及法規修法動態，並透過布達律師通知信的方式使扶助律師知悉，以便回應消債律師在辦案過程中所遇問題及提供建議。 C、日本因經濟泡沫爆發卡債、貸金業及地下金融問題，導致受害者眾多，故自 70 年代起，每年皆定期舉辦消費金融被害者交流會，討論消費金融受害問題及研議對策等議題；復因韓國、台灣亦有相類問題，故自 99 年以後，該交流會由台、日、韓三國輪流舉辦國際會議。近年來已由債務議題進一步擴及至貧窮、疫情、詐欺、租屋貧困及各國生活救

		助政策等領域，本會將於 114 年主辦第 14 屆台日韓三國交流會，期能與他國分享我國現況及交流經驗。 (3)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勞工如遇資遣、職業災害、雇主違法解雇等勞資糾紛，除頓失賴以維生之收入外，短時間亦難找到相同薪資水準之工作，於此之際，若要求勞工自聘律師，對雇主提起訴訟，恐屬苛刻；再者，勞工訴訟如纏訟數年，持續付出之律師費用更加昂貴，對無固定收入或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實屬沈重負擔。 爰此，本會與勞動部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冀期藉由雙方資源之結合，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扶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服務成果：113 年度申請案件 2,534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1,732 件、駁回案件 802 件，申請人申請覆議 118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 48 件，准予扶助合計 1,780 件，扶助比例 70.24%(1,780/2,534)。案件類型以民事事件 1,742 件（97.87%，1,742/1,780）最多，其中又以資遣費、給付工資、違法解雇、職業災害、勞資間投保爭議事項為大宗。 未來展望：關於勞工訴訟案件扶助範圍及服務品質之提升，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每年度於研議續辦之際，均會謹慎評估、檢討，並彙整各界意見提供予勞動部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各分會處理相關爭議及問題時，也會即時向勞動部反應，以便提供勞工有效的援助。 除 113 年 9 月 1 日起新增單純請求給付工資得納入扶助範圍(註：112 年 10 月 2 日修正，113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擴大扶助勞工外，本會與勞動部於 113 年召開 2 次專案業務聯繫會議，擬將「非以勞動基準法終止契約等爭議」納入扶助範圍，如適用勞基法之當事人欲依據船員法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規中屬勞基法特別法之規定，主張其訴訟上請求者，亦可擴大依扶助辦法予以扶助。114 年初勞動部亦持續與本會研商討論扶助辦法關於扶助範圍之修正，以期在本會服務量能允許之條件下，持續擴大勞工扶助工作。 本會 113 年 8 月 30 日第 7 屆第 30 次董事會同意 114 年度繼續接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

		專案」，並持續追蹤專案辦理成效，俾符合本會保障無資力與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之設立目的。 (4)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 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國家，在多元文化價值下原即應尊重、保障各種文化在自我維持的過程中所構建的世界觀，及在最大範圍的共識下，允許各族群或政治體依其共同決定之方式，平行組織其生活與追求永續發展。 為達此目標，當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慣習之特殊性而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之際，諸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刑事案件；土地買賣、繼承、婚約等民事事件；以及原住民族或部落遭受侵害的國家賠償之行政事件，國家的協助義務，除了原住民族專庭的設立外，亦包含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更完整的法律扶助，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下稱原民專案）。 服務成果:原民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原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針對個案扶助資格進行相關修正，並分成二階段實施：110 年 1 月 1 日起除案情涉及原住民傳統慣習、文化衝突或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外，案情扶助要件由「非顯無救濟途徑」修正為「案情須非顯無理由」；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案件分流制度，具備原住民族身分之申請人須經認定全戶資力不適用本會或其他政府專案後，始得適用原民專案。配合前開要點修正，本會承辦本專案流程已配合變更辦理。 113 年度申請案件 2,850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1,941 件、駁回 909 件。申請人申請覆議 97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 16 件，准予扶助合計 1,957 件，扶助比例 68.7%（1,957/2,850），駁回率 31.3%，准予扶助案件類型以民事事件 59.38%最多、家事事件 24.63%次之。其中又以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扶養為大宗。本會於 113 年 11 月與東華大學簽約，取得原民議題法律及文化課程影片

		平台授權，提供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同仁觀覽，除期待透過具體案件勾勒出原住民族於現代社會面臨之文化衝突樣貌外，亦透過多元文化及法律教育訓練課程之編排，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提供原住民族人適切之法律協助。 為提升對於原住民族相關法律議題的文化敏感度，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3 屆第 1 次「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並參酌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期末結案報告書，進行分析現行法律紛爭類型中，於法令適用時與原住民族文化易生衝突之 85 種案由，並據此增修現行業務管理系統之審查功能，當申請人具原住民籍身分，且案由符合前開特定原民文化衝突之 85 種案由者，均推定為原民文化衝突案件，當審查委員認為該案件不具原民文化衝突性質者，則應敘明理由。上開分析結果及業務管理系統增修規劃，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上線使用。 未來展望：期待透過具體案件之扶助，勾勒出原住民族於現代社會面臨之文化衝突樣貌外，亦透過多元文化及法律教育訓練課程之編排，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提供原住民族人適切之法律協助。 (5)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之推行。為擴大對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之保障，提供更多元之法律扶助服務，本會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 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同年 10 月 15 日起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本專案)。承接專案起今，本會積極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網頁及宣傳品、改善分會無障礙設施、針對聾人族群提供 Line@服務、申請律師或法律諮詢時，可使用 Line 預約手語翻譯或聽打人員等，提升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資源之可能性。 107 年度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專案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不僅有常見之電話、視訊、面對面法律諮詢等模式外，更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除繼續辦理前開法律諮詢服務外，增加受託辦理訴訟代理及辯護、調和解代理

		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 此外，本會冀望藉由本專案之開辦，結合衛福部既有之行政資源，及本會專業之法律扶助機制，於全國各地建置法律扶助支援網，使身心障礙者於面臨法律問題時，能便利且適時地得到法律協助，達到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 服務成果： A、法律諮詢服務: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113 年受理 7,320 件法律諮詢案件，來電者障礙類別以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3,959 件最多、其次為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161 件，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25 件最少。 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本會於 109 年起在全國各縣市設置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須事先預約)等無障礙溝通之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據點。113 年度共設置 44 處據點(宜蘭及馬祖未設據點)，受理 1,013 件諮詢案件，以台北市 203 件最多，其次花蓮縣市 182 件，再其次為新北市 181 件。 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本會全國設有 292 個遠距視訊法律諮詢駐點及線上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及偏鄉地區，與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律師連線，進行法律諮詢。113 年共有 355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其中諮詢數以宜蘭地區 80 件最多，台東地區 52 件及桃園地區 52 件次之；障礙者以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138 件最多、其次為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7 件，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最少，各僅有 3 件及 2 件。 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本服務係針對行動不便「無法」或「顯然難以」到場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又無法透過電話、視訊法律諮詢獲得服務之當事人，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所謂「到府」，不以到當事人的「住居所」為限，如當事人於精神病房住院中無法或顯然難以進行其他類型之法律諮詢，本會亦得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113 年申請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85 件，經審核已有

		38 件律師到府服務紀錄（其中 32 件至醫療院所，另外 6 件至申請人住居所)。 B、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服務: 本專案於訴訟扶助服務開辦後，持續提升扶助律師對障礙者處境的理解，加強其與身心障礙相關之國內外法規之知識，俾提升扶助律師對於身心障礙扶助案件之扶助品質。 113 年度申請案件 2,424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1,073 件、駁回 1,351 件；申請人申請覆議 230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 34 件；最終扶助案件量共 1,107 件，扶助比例約為 45.67%，較前一年（29.08%）增長 16%。准予扶助案件類型以民事事件 471（42.55%）最多、刑事事件 431 件（38.93%)次之，其中又以侵權行為(包含因詐欺、傷害等行為衍生之民事訟爭）、傷害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為大宗。 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113 年度本會配合 CRPD 公約第二次國家審查內容，已就 CPRD 律師初階教育訓練影片進行更新，匯整本會扶助律師辦理個案的經驗，並就司法實務對於合理調整及個人助理相關個案實務見解進行說明。另，針對精神衛生法新制之準備，本會屏東分會於 6 月邀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羅培毓庭長辦理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案件參審制案件審理之課程。又於同年 10 月中旬與司法院法官學院、律師公會及人權公約監督聯盟等團體共同辦理「精神衛生法參審法庭培力課程」，邀請 CRPD 公約聯合國第二次國際審查委員暨英國道蒂街商會 (Doughty Street Chambers) 出庭律師 Dr.Oliver Lewis、英國第一級精神衛生法庭法官暨英國道蒂街商會出庭律師 Ms. Sophy Miles 及英國國民保健署 (NHS) 精神科醫生 Ms. Khadijah Hussain 三位精神衛生法國外專家來台，為相關制度培訓種子教師。教育訓練為期三日，課程內容包括常見的精神醫學診斷及措施、病人經驗、審理程序等，並針對扶助律師如何與當事人取得聯繫、會見、可利用的資訊及各種辯護技巧進行加強，且培訓成員除本會推薦之扶助律師外，亦邀請全台法官、醫師、社工各界角色一同參與，期待不同專案之成員可分享彼此觀點，共同進步。參與課程之種子教師將於 114 年起，擔任本會全台各分會關於強制住院、緊急安置、強制社區治療等扶助程序之教

		育訓練講師。 未來展望：本專案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辦之「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於114年度將維持10名專案人員編制，並於人事預算範圍內，聘用時薪制專案人員，以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及辦理與本專案有關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行政業務，並視案件成長數量，與委託單位協商增加專案人力。 又自114年度起，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依111年12月14日修正通過之精神衛生法第62條，委託本會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之扶助及通報業務，衛生福利部因此將現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修正為「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專案計畫」，增列嚴重病人於緊急安置期間之法律扶助業務至專案內。關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新增之委託項目「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114 年間為籌備期，本會將進行業務管理系統增修、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及資源連結之工作，其中教育訓練部分，將邀請完成113年度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之學員（包含法官、醫師、社工、律師等），於全台辦理至少6場（預計於審理強制住院之台北、新北、桃園、台中、高雄及屏東等6所法院轄區）教育訓練，進一步擴大本會可辦理相關案件之扶助律師人數。本會並已敦促分會於 114 年間積極拜會參審制法院及轄區嚴重病人收容醫院，建立聯繫窗口，以期在緊急安置7日及後續強制住院案件之審理期間，即時指派扶助律師提供法律服務。 (6)受內政部委託辦理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有鑑於現行住宅租賃關係下的房客囿於自身資力狀況及對於住居之現實需求，於議約時多處於弱勢地位，倘後續面臨租賃糾紛時，亦往往困於不利益之租約約款，又未能即時尋求法律扶助資源以致權益受損，內政部爰規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下稱內政部專案)，經本會113年4月26日第7屆第26次董事會同意接受內政部委託，以行政委託形式委託本會辦理本專案法律扶助工作，就住宅租賃糾紛常見類型例如提前終止租約、不當抵扣押金或收取違約金、房屋修繕衍生爭議或其他因住宅租賃關係衍生法律糾紛，協助無法透過行政調解或調處解決紛爭之住宅租賃承租人，在法院調

		解、訴訟、保全、督促、強制執行或仲裁等程序上爭取合法之租賃權利。 內政部專案計畫以「法律諮詢」及「律師程序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等方式提供法律扶助，並以兩階段開展扶助工作：於113年8月1日起先於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開辦「租屋糾紛承租人諮詢專線」，以電話諮詢形式，由諮詢律師接線即時回覆法律問題；並計畫自114年第三季開始辦理律師程序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 服務成果： 113年度由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開辦「租屋糾紛承租人諮詢專線」，以電話諮詢形式辦理專案法律扶助工作，自113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共計服務2,145件，諮詢案件以押金爭議、房客提前終止租約、房屋修繕、房東提前終止租約等類型案由為大宗。 未來展望：本會113年10月25日第7屆第32次董事會同意114年度繼續受內政部委託辦理「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除持續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預計於114年第三季正式受理律師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之扶助申請(確切開辦日期由本會另與內政部協議後定之)。而為降低住宅租賃承租人獲取扶助資源之障礙，以承租人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者，如案情經審查認有扶助空間，無須再提出其他文件核認資力，即得准以專案標準提供扶助，以期有效保障住宅租賃關係下承租人之權益，強化對於法律扶助資源之近用權。此外亦規劃於114年擴大招募聘用專案人員員額至14名，協辦本專案之法律扶助、案件登載及分析、教育訓練、專案推廣活動及行政後勤等業務，希能透過各項專案工作的開展，更健全我國住宅租賃關係，並落實對廣大租屋族之法律保障。 (6)其他服務成果-本會得出具保證書協助受扶助人及早保全權利 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67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避免受扶助人於取得勝訴判決後，因對造惡意脫產，致求償無門，截至113年底，本會共出具4,127張保證書，總金額逾26億元，其中得取回之保證書3,661張，業已取回3,518張保證書，取回率達

		96.09%(3,518/3,661)，另得取回而尚未取回之保證書 143 張(金額 126,925,684 元)，目前正依相關程序，聲請返還保證書中。 4、受扶助人分析 (1)以受扶助人國籍分析 A、本國人 53,557 件，其中 43,550 件（78.37%，43,550/55,567）為非原住民案件， 10,007 件（18.01%，10,007/55,567）為原住民案件。 B、外籍人士 2,010 件（3.62%，2,010/55,567)。以國籍區分，越南籍（24.53%)、菲律賓籍(22.34%)、印尼籍(20.05%)，合計占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之三分之二強(66.92%)。 C、准予扶助之前五大案件類型： （A）非原住民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1,627 件)、侵權行為(3,909 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3,633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941 件)、扶養(2,709 件)。 （B）原住民者：詐欺背信及重利罪(2,365 件)、傷害罪(1,186 件)、洗錢防制法(786 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592 件)及侵權行為(552 件)。 （C）外籍人士：傷害罪(183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82 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78 件) 侵權行為(171 件)、資遣費(129 件)。 (2)以受扶助人性別分析 男性 30,212 件(54.37%)，女性 25,355 件(45.63%)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 A、男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5,667 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3,143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898 件)、傷害罪(2,462 件)及侵權行為(1,913 件)。 B、女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6,676 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3,033 件)、侵權行為(2,718 件)、扶養費(1,819 件)及傷害罪(1,426 件)。 (3)以身心狀態分析 A、非身心障礙者 45,403 件(87.71%)、身心障礙者 10,164 件(占 18.29%)。 B、身心障礙者前五大案件類型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615 件)、竊盜罪(1,160 件)、傷害罪(987 件)、侵權行為(967 件)與扶養費(641 件)。 (4)以是否為少年分析 A、成年人 53,411 件(96.12%)、少年事件 2,156 件(占

		3.88%)。 B、113 年結案案件 43,069 件，其中少年事件 1,530 件(訴訟代理辯護)。以結案結果受扶助人身分別判斷，少年1,354件(占88.5%)、少年被害人176件(占11.5%)。 5、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 113年結案案件43,069件，其中少年事件1,530件(訴訟代理辯護)。以結案結果受扶助人身分別判斷，少年1,354件(占88.5%)、少年被害人176件(占11.5%)： (1)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本會於109年2月26日第6屆第12次董事會議決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規定，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得准予於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並持續要求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律師應視被害人意願為其申請被害人訴訟參與，以提高犯罪被害人於法院審判中地位，給予其更完整之保護。 (2) 自 110 年度起，與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就不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本會法律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例如：經濟、心理等)，本會亦將轉介犯保協會給予協助。113年度犯保協會共計轉介84件申請扶助案件予本會，本會則轉介35件扶助案件予犯保協會。 (3)與犯保協會共同規劃、辦理國際研討會及教育訓練，包含： A、為維護、提升與保障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並借鏡他國經驗；因此，本會與犯保協會、律師公會合作於113年7月23日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本次論壇邀請國外專家及國內的律師、教授、檢察官擔任講師，分享前揭主題之研究成果及實務經驗，透過與國外專家及國內與談人之深入探討，期待能讓犯罪被害人的權益可以受到更完善的保障。 B、為增進扶助律師對於修復式司法制度之認識及運用，與律師公會、地方檢察署、犯保協會合辦1場修復式司法律師教育訓練。 C、為配合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與犯保協會合辦2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告訴代理人培訓教育訓練，以加強

		扶助律師於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具有協助告訴人訴訟參與程序及充分表達意見之技能。本次教育訓練邀請檢察官、法官及律師擔任講師，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分享實務上運作情形及辦案技巧，使扶助律師在面對國民法官法案件得迅速掌握運行關鍵，有效維護被害人訴訟權益。 (4)為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正，加強扶助律師對於修正後被害人權益、犯保協會服務內容及犯罪被害補償金實務運作之認識，辦理 3 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介紹課程，以及 1 場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實務分享。 (5)112 年 2 月 1 日起本會新開辦「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服務，舉凡犯罪事件的被害人及其家屬，不限身分類別，均可來電法律諮詢，期能透過諮詢減輕其面對之法律困境。本會更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偕同犯保協會召開記者會進行宣傳，同時製作本會與犯保協會單一窗口介紹文宣放置於各分會供民眾索取，以提高此專線之能見度與被利用度。113 年度諮詢專線案件共 3,562 件。 6、重大矚目專案及案件 (1)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 本案始末：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RCA 公司）於 59 年間在桃園、新竹(竹北)、宜蘭等地設廠生產電子產品，該公司工廠運作期間，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數十種有機溶劑、化學物質，直至 81 年間關廠為止，期間長達 22 年。在此期間，RCA 公司未善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多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未盡教育員工關於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等注意義務、未提供必要之防護用具、；未教育員工正確處理有機溶劑之方式，任意傾倒廢棄有機溶劑於廠區，造成桃園廠、竹北廠之土壤及地下水嚴重污染，甚至達整治標準數萬倍。另桃園廠地下水與自來水相通，公司以前述污染之地下水作為員工宿舍之洗澡水、生產線員工飲用水，致使原 RCA 公司員工經飲食、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中；再者，廠房內未設置合法排氣換氣裝置，致員工經由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及其氣體中。關廠後，原 RCA 公司員工陸續發現罹患癌症與其他重大疾病，受害員工及其家屬因而於 87 年間組成自救

		會（即其後之 RCA 關懷協會），其後並於 93 年間，以選定當事人之方式，向 RCA 公司訴請賠償。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於 95 年底本會接手本件訴訟，以本會專職律師為首，號召公益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集體訴訟，代理前 RCA 公司員工 529 人請求 RCA 公司賠償新台幣（下同）24 億餘元，其後追加 Vantiva(原名 Technicolor 即 Thomson SA, Technicolor SA)、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及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 等控股公司為被告，併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 27 億元。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組成義務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顧問團。96 年間，處理完程序爭點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始進行實質審理，98 年首次傳喚證人到庭說明 RCA 公司違法事實。100 年間，本會募集 120 名志工、90 名義務律師，針對受害員工進行訪談調查，共完成 305 份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卷資料。對於先前未完成問卷的會員，112 年律師團再次進行訪談，共完成 53 份問卷。 本案一審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辯論終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判決被告 RCA 公司、母公司 Vantiva(原名 Technicolor 即 Thomson SA, Technicolor SA)、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等 4 家公司應連帶賠償 5 億餘元。兩造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判決 RCA 公司等 4 家公司應連帶賠償 7.1 億餘元，兩造不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針對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保護他人法律之解釋、污染公害事件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時效之起算等爭點等，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行言詞辯論，同年 8 月 16 日宣判，其中 262 人獲賠 5 億餘元部分判決確定，其餘 246 人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3 月 1 日判決其中 24 人獲賠 5,470 萬元，駁回其餘 222 人之請求。兩造針對不利判決部分，均再次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12 年 1 月 27 日行言詞辯論，同年 3 月 11 日宣判，基於暴露與罹患特定疾病間之一般因果關係，不以 IARC 等 3 機構之研究或報告為限，被害人對未來罹病之恐懼擔憂，若已屬一般人客觀上正常之合理懷疑或

		心理反應，應已構成心理層面健康權受損，且縱未達損及生理、心理健康之程度，亦可能構成身體自主權之侵害為由，廢棄更一審判決不利 RCA 關懷協會之請求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前揭判決確定之選定人，經本會專職律師協助，已由 RCA 關懷協會悉數取得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就最高法院前開發回意旨，並傳訊雙方聲請各一位的專家證人到庭證述，已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言詞辯論終結，定 114 年 1 月 15 日宣判。另就其他未能於 93 年間起訴之前 RCA 勞工，本會亦扶助約 1,200 人提起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總額裁判方式判決 RCA 關懷協會獲賠 23 億 300 萬元。兩造對其不利部分判決分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判決 RCA 等 4 家公司應連帶賠償 RCA 關懷協會 16.67 億餘元。兩造對於二審不利判決部分均分別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 11 月 15 日宣判，駁回我方上訴，並以原審應再加以釐清 RCA 關懷協會提起訴訟有無罹於時效、是否於障礙事實終了後之相當期間內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項為由，為不利我方之發回，就此律師及顧問團隊將持續努力協助會員爭取權益。 RCA 關懷協會秉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依會員大會之決議，選定人就受償金額之 25%提出作為回饋金予 RCA 關懷協會，用途包括：A、公益基金，以協助法律扶助、弱勢勞工、人權及環保等議題公益之用；B、本件工傷案件協助團體或個人之回饋金；C、會務及會員照顧支出（急難救助、醫療照護、傷病慰問）；D、支付訴訟裁判費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回饋金部分之後續事宜。為此，義務律師團與 RCA 關懷協會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共同召開記者會，宣布將從獲賠 RCA 關懷協會會員之回饋金中先行提撥 2,000 萬元成立公益信託基金。RCA 關懷協會先於 111 年 3 月 2 日舉行記者會，宣布捐贈 500 萬元予本會，供基金之用。並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經勞動部許可設立「RCA 工殤環境公益信託基金」，委託台北富邦銀行依公益信託基金契約管理運用該筆基金，並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撥出首筆款項 3,500 萬元給受託之台北富邦銀行。 (2)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戴奧辛污染

		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下稱中石化公司)，因製造碱氯、五氯酚、五氯酚鈉，致其製程中產生戴奧辛、汞，嚴重污染該廠及周遭環境、土壤、河川、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及底泥，附近居民食入含戴奧辛的食物，致血液中戴奧辛濃度明顯偏高，身體健康等受有極大損害。 本會扶助狀況：本會自 96 年起由台南分會專職律師代理居民訴請損害賠償，就不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居民，由台南律師公會號召熱心公益律師加入律師團共同承辦。纏訟七年多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部分原告、經濟部與中石化公司提起二審上訴，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由原律師團繼續承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判決，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 1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部分原告與中石化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行言詞辯論，同年 11 月 28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 1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另 6 百餘萬元部分則係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審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宣判，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本會於 108 年 8 月 8 日協助部分原告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判決駁回上訴定讞。 未能於前案起訴之 38 位居民，於本會專職律師之協助下，另行於 106 年 2 月 6 日起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判決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 16 名受扶助人 680 萬元。 部分受扶助人及被告中石化公司提起二審上訴，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 年度重上國字第 3 號)。承審法官勸諭和解，經本會專職律師協助，多數受扶助人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與被告中石化公司成立訴訟上和解，並取得和解金。目前僅餘 5 位受扶助人不同意和解，續行二審訴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13 年 6 月 6 日宣判，判決駁回 5 位受扶助人之上訴，經專職律師分別一一向 5 位受扶助人說明判決結果、理由及上訴程序，受扶助人表明不再上訴而告確定。 (3)台塑企業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案

		本案始末：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企業)於 80 年間選定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之麥寮、海豐區籌建六輕相關工業計畫（下稱六輕工業區）。自 88 年間營運迄今，台塑企業每年排放達 14 多萬噸的細懸浮微粒（PM2.5）及上百種有害人體物質(下稱污染物)。附近居民身體因汙染物之衝擊健康受害嚴重，分別患有肺癌、肝癌、腎臟病、血癌、呼吸道疾患及相關器官病變或功能顯著減弱等重大疾病，對於其健康及生命造成難以回復之影響。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部分受害居民於 104 年間，以台塑企業為被告，自行或委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鑒於此類空氣污染案件對居民健康造成之危害刻不容緩，案件事實之爭執事項眾多繁雜，訴訟中法律面之爭點攻防及證據調查等亦有一定之專業度，為落實本會「實現訴訟平等權」之設立宗旨，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成立「六輕空污受害者法律扶助專案」，由本會專職律師及承辦公害汙染案件(例如：RCA 案件、中石化案件)之律師，成立本案律師團，除接手辦理業已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案件外，也舉辦多場專案說明會，積極協助新加入的受害居民共同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本會代理 68 位受扶助人，向台塑企業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案件，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04 年度公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律師團目前已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另有 2 位自行起訴之案件，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公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律師團已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 年度公上字第 2 號)，目前法院囑託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鑑定中。又原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公字第 1 號民事事件中，聲請追加之原告經裁定駁回之 43 位受扶助人，律師團依法聲請法院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復經該院判決駁回，律師團已協助提起上訴，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 年度公上字第 2 號)，目前法院亦囑託陽明交

		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鑑定中。 律師團於辦理本件公害汙染案時，提出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沿海地區空氣污染物及環境健康世代研究計畫等報告及相關資料，聲請調查證據進行鑑定，亦援引 RCA 案及中石化案等公害案件之法律見解，主張台塑企業之行為已符合民法第 191 條之 1 危險行為，依民訴第 277 條但書規定，應減輕受扶助人舉證責任，故受扶助人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191 條之 1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 年度公字第 1 號、107 年度公字第 1 號及 110 年度公字第 1 號)判決雖肯認台塑企業有排放致癌物質之事實，但對於受扶助人之損害是否具有危險性或因果關係合理蓋然性未盡舉證之責，而駁回受扶助人之請求。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後，仍將持續援引 RCA 案及中石化案等公害案件之法律見解，並聲請調查證據進行鑑定，以保障受扶助人之利益。 (4)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太魯閣火車出軌案 本案始末：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許，由李○祥駕駛之吊卡大貨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K51 標案工地現場之既有道路邊坡熄火，並因李○祥不當使用挖土機拖拉，導致吊卡大貨車滑落邊坡至臺鐵軌道，臺鐵 408 車次太魯閣自強號撞擊大貨車後出軌，造成包括駕駛員袁○修，助理駕駛員江○峰及乘客共 49 人死亡、200 餘人受輕重傷，為臺鐵近半世紀最大之交通事故。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事故發生於清明連假首日，許多被害人係攜家帶眷返鄉掃墓或全家至花東探親遊玩，故有一家多人同時遇難情形，被害人本人或其家屬手足無措，本會基於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法律權益，回應各界期盼並彰顯扶助弱勢之精神，於事故發生後立即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扶助之申請，並於一周內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專案法律扶助。迄今准予法律扶助 98 人(69 人為罹難者家屬、36 人為傷者，其中 7 人身兼罹難者家屬及傷者雙重身分)，並指派專職律師積極協助被害人提起刑事告訴、被害人訴訟參與、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部分聲請再議。同時協助被害人與臺鐵洽談和解，就未和解之被害人協助研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及請求金額，俾為被害人爭取最佳利

		益。 刑事部分：施工廠商李○祥及其僱用之外籍移工華○好；監造單位聯合大地公司員工李○福、張○○財；專案管理中棪工程公司員工郭○振，以及臺鐵花蓮工務段員工潘○益等 6 人，除華○好外，其他 5 名被告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分別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至 8 年 10 月不等。總計 64 位當事人對一審刑事判決表示不服，由本會專職律師協助請求檢察官上訴，並於刑事二審訴訟程序接續擔任告訴代理人及協助被害人聲請刑事二審訴訟參與獲准。刑事二審已於 112 年 10 月、113 年 2 月及 7 月行準備程序，本會專職律師將持續協助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就不服原審判決部分予以主張，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另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之部分被告，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發回，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中，本會將繼續協助被害人提出訴狀，俾利檢察官將該等被告提起公訴。 民事求償部分：在眾人共同努力下，經本會扶助之當事人均已與臺鐵達成和解並取得賠償。 (5)黃振家長照傷害致死國民法官案 本案始末：黃男自 107 年起因家庭成員關係疏離、工作壓力調適問題及需長期照顧罹患腦中風母親之故，而患有重度憂鬱症。112 年開始自認無力照顧母親而萌生自殺念頭，曾分別二次自殺未果，亦於本案發生前住院三週接受憂鬱症治療。112 年 8 月 25 日上午（即黃男出院返家翌日），黃男因母親不配合起居照料及過往對母親長期照顧付出未受到母親重視等情況，導致黃男受到重度憂鬱症之影響，傷害其母親，最終其母親待黃男家人返家後察覺異狀送醫急救未果而發生死亡之結果。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且因屬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故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轉介至本會指派律師協助受扶助人，本會認本案涉及長期照顧壓力為大眾長期關注的社會議題，故指派二名專職律師協助行國民法官法刑事一審辯護程序。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案檢辯雙方不爭執黃男（受扶助人）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主要爭點在於應量處之刑度及是否為監護處分。辯護人透過訪談黃男親屬、社區里長及公司主管，對於黃

		男過往的成長背景及生活狀況有更多了解，亦向法院聲請囑託鑑定機關為量刑前社會調查，除評估是否有監護處分之必要，亦使黃男的生命歷程得以更完整呈現於國民法官法庭，以爭取妥適之量刑。 另因本案被害人家屬為黃男的重要家庭成員，也是黃男未來復歸社會可能的支持，本案亦向法院聲請轉介修復式司法及進行調解程序，以促使彼此間的情感創傷得以透過對話有所修復與填補。最終本案修復式司法及調解均予以達成。 本案經國民法官法庭審理後認為黃男行為時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得減輕其刑，並考量黃男因非可歸責於己之多重環境因素長期影響下而罹患重度憂鬱症，且本案為一時情緒失控下所為，屬於偶發性犯罪，並已得到被害人家屬的諒解，進而修補彼此的情感，而黃男家庭支援系統亦尚能有效監督其就醫治療等因素，判處黃男有期徒刑六年且未為監護處分之宣告。 (6)烏干達學生人口販運案 本案始末：108 年間，中州大學柴姓校務人員等明知當時學校營運狀況不佳，無能力提供留學生減免全額或半額之獎學金，亦無向教育部申請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客觀上無法提供與廠商合作之實習課程，亦無對外籍留學生開設全英語課程之師資能力，然仍與烏干達當地之林姓台籍商人共同透過詐術，以上開誘因進行招生，讓烏干達學生 16 人誤信中州大學會提供高額獎學金、全英語教學課程及前往高科技產業實習所得足以支應生活各項開銷等情，誘騙學生來台就學。於烏干達學生來臺前夕，林姓商人藉口其代墊辦理簽證及機票等費用，先要求每位學生須簽署借款美金 3,460 元（折合臺幣約 100,700 元）之借據，待烏干達學生於 108 年 11 月 5 日抵達台灣後，柴姓校務人員不僅沒有提供適當課程，亦未提供原先承諾之獎學金，而是放任學生在語言不通之情況下，在中州大學接受各種徒具形式的無效學習，若有考試就直接發答案照抄。 109 年初，為催促學生繳納學費及償還債務，柴姓校務人員開始透過各種管道為學生們找工作，還與陳姓人力仲介合作，帶學生們到不同的公司從事與就讀科系無關之工作。學生工作收入亦遭到陳姓仲介抽取將近其等薪資總額約四分之一高額仲介費

		（同時再以各種名目繼續扣款），且學生們必須經常性在半夜超時工作亦未給付加班費之惡劣勞動條件，有些學生甚至因工作受有身體上之傷害。 111 年初，在無力繳納學費及償還債務之雙重壓力下，學生透過媒體向外求援，經教育部介入調查，認定中州大學招募烏干達學生確實有重大違失，本案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動偵辦後起訴。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案於起訴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轉介至本會，本會指派三名專職律師協助刑事告訴代理與被害人訴訟參與程序，另本會亦准予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代理及假扣押程序之扶助。目前除 1 名已離境之學生外，其餘均完成到庭作證之程序，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判決多數被告成立人口販運相關罪責，案經檢察官及被告上訴，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本會專職律師除與專勤隊密切聯繫外，同時亦協助在學學生向教育部陳情，由教育部協調中州大學履行其原本承諾之學費補助，讓每一位學生最終都能安心取得學位。此外，本會專職律師亦將需要協助之被害學生轉介至 NGO，透過社工持續關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居留等問題。 人口販運案件向來為本會重點專案，惟本案與傳統外籍移工人口販運案件類型不同，引起各界關注，除監察院出具調查報告外，亦列入美國在台協會 2023 年之人口販運報告當中，本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人口販運罪判處其中 4 名被告有罪，為相關案件之首例，值得重視。 (7)肯亞人口販運案 本案始末：肯亞籍受扶助人 J、K、N、D 主張，渠等於 111 年 6 月間受相對人邀請共組表演團來台，相對人除未給予符合最低基本工資之薪水外，並有使渠等超時工作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之情形，而向本會桃園分會申請民事與刑事法律扶助，本會嗣指派三名專職律師承辦本案。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針對本案民事請求部分，專職律師已就受扶助人 J、K、N 部分向臺灣桃園地院提出給付工資訴訟，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與相對人達成調解在案。受扶助人 D 因其工作地點與受扶助人 J 等三人不同，故另行提出訴訟，現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針對受扶助人 J、K、N、D 之刑事案件部分，目前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偵查中，另考量受扶助人J、K、N三人與受扶助人D有利益不一致之疑慮，專職律師解除受扶助人D之刑事告訴代理委任，另由本會指派外部扶助律師協助處理。
	（二）品質提昇	為有效運用有限之資源，以提供更具品質的法律服務，113年度本會工作重點，亦著重在服務態度之提升、案件管理流程的改善及扶助律師辦案品質管理等面向。 1、服務態度提升措施 (1)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 有關分會考核項目，近年來均以「服務品質」為重點指標項目。同時，為讓各分會能以提供親切、友善且具效率之服務為目標，本會前於105年制定「服務行為準則」，並嗣於106年間建立服務行為之查核項目，即本會除安排分會同仁進行服務行為教育訓練外，亦辦理秘密客查訪，並將秘密客之查訪報告提供予各分會，期盼能藉此引導分會同仁思考角色定位、調整溝通技巧，以改善各分會之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 秘密客係本會為不定時查核同仁服務品質，自107年度開始持續辦理之外部查核。稽查內容包括「現場服務（包含各分會內外部環境、服務作業流程、附加價值與設備等事項）」及「電話服務（包含電話問候及溝通禮儀等事項）」二大面向。113年訪查結果(總分100分)，「現場服務」整體平均成績92.64分，相較於112年之90.5分進步；至於「電話服務」整體平均成績85.35分，較112年之93.2分略為降低，係因113年本會已調高要求與標準，就此本會已持續輔導、督促各單位落實提高後之標準，以提供弱勢民眾完整之服務。 (2)滿意度調查的揭露 本會自113年度7月起試行以手機企業簡訊發送滿意度調查問卷表單，由申請人點選連結至表單填答，調查範圍除原有之「到會申請審查」外，亦擴大包含對「書面申請審查」者進行調查，並持續追蹤簡訊推送及有效問卷回收狀況，經觀察初有成效。 113年度調查結果，分會各項目得分均在82.8分以上，各期差異不大，呈現穩定狀態。本會未來亦將對於調查項目持續進行優化與檢討修正，以確保

		滿意度調查作業之效益。 (3)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及多國語文文件 為解決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申請法律扶助時所遇之困境，本會業經106年9月29日第5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下稱通譯支給標準)」，並自107年1月1日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由通譯人員協助提供傳譯服務。 為使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之申請人，能知悉其於申請法律扶助及獲取扶助過程中之所有資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規定，本會於107年5月25日第5屆第27次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修正《通譯支給標準》，新增同步聽打服務，將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列入適用範圍。 截至113年底，本會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148位、原住民族語通譯20位、手語通譯59位及同步聽打服務員 43 位。並逐一徵詢其等是否同意公開聯絡資訊後，於112年第一季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以利各界使用。 為使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收受本會各項文件時，得明瞭其中要旨及救濟程序等重要資訊，本會針對扶助案件量較多外籍族群，包含越南、印尼、菲律賓及緬甸人士，製作多語法律扶助申請書、各類審查決定通知書等，期能提供外籍人士更完善之法律扶助。 為提高優秀通譯參與本會審查之意願，本會參酌現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113年9月27日第7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譯支給標準第3點，增加通譯服務之日費，並明定若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申請人未到場），通譯人員每次到場服務仍得領取基本費用，俾利維護本會審查品質。 2、精進案件管理流程 (1)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為強化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意見統合，由總會業務管理同仁擔任各分會業務詢問窗口並負督導之責，同時透過持續新增或修訂法規適用之標準作業流程(SOP)、定期舉辦全國業務交流會議等，針對常見或難解之業務問題進行研討交流，以減少分

		會業務操作處理歧異或錯誤，並解決相同或相類似之問題。此外，總會亦透過定期公告各類業務清冊、業務數據及成效統計等資訊，協助全國各分會妥善進行案件管理。 (2)強化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要求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 2 個月內完成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所訂事項，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倘扶助律師派案後超過 2 個月未回報開辦者，分會應就該案件進行清查，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且逾期未回報者，除有特殊理由外，分會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應停止派案。又為核實扶助律師之案件開辦，本會已修改律師接案回報單，請扶助律師接案後務必與受扶助人面談，同時確認該案有無聲請訴訟救助或保全程序之必要、以及案件相關重要時效說明後，由雙方簽署回報分會。。此外，扶助案件如於派案後 1.5 年內未結案，本會系統亦會自動發送通知信，追蹤辦理情形。在本會「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於 108 年上線後，扶助律師得登入系統針對上開案件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線上回報與處理，本會亦得透過系統資訊即時查知案件進度及追蹤管理之結果。 (3)扶助律師結案管理 本會已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關於扶助律師回報結案時限之規定。扶助律師應配合本會回報所有書狀、結案文件(例如：調解筆錄、判決或裁定等)，分會並得於扶助律師回報文件不齊備時，以系統退件通知律師限期補正、回報；倘遇扶助律師不予補正，或久未回報結案，分會亦得逕將案件送交審查委員會酌減、重新核定酬金。本會亦將分會結案管理列為分會考核項目，每年抽驗分會辦理情形，包括律師上傳檔案、結案時限、結案資訊正確性等。 (4)建構符合資通政策之資訊安全環境 因應 107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之《資通安全管理法》，本會業務因涵蓋區域性與地區性民眾服務的資通系統維運，並擁有大量民眾資料，經司法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為符合相關規範，本會積極推動資通系統分級與防護作業，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資通安全。本會於 108 年 9 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明確規範本會內部資通安全管理標準，作為資安工作

		的基石，將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包括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業務管理系統、律師對帳單系統與律師線上操作系統）全面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這些系統均已通過公正第三方的驗證，並取得驗證證書，本會持續維護其驗證有效性，以確保資安管理的高標準。 本會亦定期進行系統、網路架構、使用者端電腦與伺服器主機等的資通安全健診，包括滲透測試模擬真實攻擊場景以檢測系統弱點、弱點掃描識別並修補系統中的潛在安全漏洞、資安健診全面評估資通環境的安全性。 通過以上措施，本會不僅落實法規要求，亦持續提升網路與資通系統的安全防護能力，確保民眾資料與服務的安全無虞。 (5)了解申請人求助行為與科技應用等生活輪廓，優化法律扶助服務流程 本會自成立以來，對申請人之各項服務（包括法律扶助申請、法律諮詢、法律資訊與法治教育等）均以實體即面對面方式為主。雖本會於 104 年成立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逐步發展電話與視訊服務，惟仍僅限於諮詢服務。110 年新冠疫情三級期間，本島有 17 個分會採用視訊、電話與書面等遠距服務模式進行法律扶助之申請服務，為本會首次大規模應用資通訊科技於法律扶助申請服務。本會研究小組以疫情期間之服務創新經驗進行研究，獲得以下結論：首先，遠距或科技服務的確可為申請人、審查委員節省申請時間和費用，甚至因申請流程變更有效降低申請人預約未到率與補件率，然應特別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申請人均有此科技能力。第二，本會早期認為申請人科技能力「普遍低落」的刻板印象，與事實亦有出入。第三，現行本會之軟硬體設備、法律規範、內部標準作業流程及法規解釋等，尚不足以支持更完整的科技服務，在缺乏整體性系統規劃與流程重新設計的情況下，零碎階段而非全面性的科技服務應用恐無法為組織帶來顯著的降低成本、效率提升等綜效，反造成一線工作人員更多的負擔和不必要的人力資源浪費。 另外，本會研究小組於 111 年 7 至 9 月間，於本島 19 個分會進行大規模面對面問卷調查，以瞭解本會業務管理系統顯示之資訊，及申請人進一步的求助行為與生活輪廓等資訊，包括數位科技應用之工

		具、能力技巧與偏好、交通工具與習慣等。若將前開蒐集之第一手資料，與相關國家機關所調查之數據相比（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或數位發展部所進行的國家數位發展調查），可發現本會申請人的上網率、上網工具持有比率與上網時間，與全國民眾之數據不相上下。倘就各人口變項的向度進行上網率的分析，可知數位落差最明顯存在於年齡、教育程度與地理區域之面向。然而，若以上網活動類型作為科技能力之指標，可明顯發現本會申請人上網所從事的活動，除了閱讀網路新聞或生活資訊與使用電子郵件的比例較全國數據為高之外，其餘包括社群媒體、網路影音、線上購物、線上預約、網路銀行、行動支付、線上教學等明顯低於全國數值。尤有甚者，當全國民眾有將近 70% 的人口使用網路尋求或使用公共服務時(例:報稅、購買實名制口罩等)，本會研究中只有不到 20%的樣本申請人如此做。有關上述兩項研究分析的具體成果，可詳參本會 112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報告。 為更深入探索與了解本會受扶助人於遭遇法律問題之際的法律扶助歷程，從法律問題的發生到如何尋求協助、如何接觸到本會與實際使用本會各項服務(包含但不限於法律諮詢服務、法律扶助申請服務及藉由扶助律師協助訴訟程序等)的體驗與經驗，本會於 113 年進行受扶助人行為輪廓與求助歷程質化研究，由於不同法律問題與領域的受扶助人所經歷的歷程差異很大，故先從案件量占比較高之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勞資爭議案件為前導。本項質化研究的重點著重於受扶助人與本會接觸之前和體驗本會相關服務之後的經歷與經驗分享，希冀經由本研究了解受扶助人如何尋求建議、與服務提供者互動、與法律專業人士互動以及如何利用可用資源。透過了解受扶助人面對法律問題時所採取的步驟，以了解影響他們體驗的關鍵接觸點及於過程中是否遭遇到的任何系統性的問題或障礙等。此外，也延續關注受扶助人的數位能力和偏好、情緒動態以及他們對法律扶助和司法系統的看法等。 上開實證研究誠為本會於數位時代下，如何應用現代資訊科技進行服務模式的創新優化，奠定初步基礎，於未來服務的創新能更切合及回應受扶助人所需。。展望 114 年度，本會將持續透過實證研究了解於法律扶助生態系統中參與者的行為模式，以利

		本會開展服務流程的再造與業務管理系統升級工作、精進本會流程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3、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截至113年底，全國已有4,790位律師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其中女性律師占31.9%、男性律師占68.1%。本會扶助律師多數為中壯年，年齡在31歲至40歲者占32.82%、41歲至50歲者占33.42%、51歲至60歲者占19.19%；另以扶助律師執業年資進行分析，扶助律師執業年資為6年至20年者高達59.92%，執業年資已逾20年者占26.1%，顯見本會絕大多數扶助律師已累積多年之辦案經驗。 本會為維持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採取下列控管措施： (1)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A、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本會為維持扶助品質，自101年度開始，要求執業滿2年以上之律師始能擔任扶助律師，若執業未滿2年之律師則需提供書狀，以供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113年度經覆議委員會審核，共有12位律師達合格標準。另為解決各地消債律師及檢警陪偵案件律師不足之問題，經董事會決議，放寬執業未滿2年之律師得申請成為該類案件之扶助律師。 B、推動派案政策之優化 本會自101年以來為確保扶助案件品質、避免單一扶助律師接案過多影響案件辦理品質，推動公平派案政策，設立律師年度接案量以24件為上限之原則（原「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第5點、原「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7點、「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8條可資參照）。台東、花蓮地區考量當地律師資源較少之因素，經董事會決議得不受年接案量24件之限制。本會嗣於107年10月26日第5屆第32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明確規範扶助律師門檻限制及退場等機制，增加扶助律師遴選之資格、專業、任期等規定，更針對逾24件之絕大部分例外情形，再增設以48件為接案件數總上限之規定。 本會因應前開法規修正與實際作業需求，於108年至109年間增修開發業務管理系統之派案功能，調

		整派案邏輯，以求兼顧扶助品質及派案公平性，該系統增修功能已於110年1月1日起上線。復為瞭解各分會派案實務，本會於108年度分析104年至106年度派案數據資料，完成「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簡稱「本會派案實務」)第一階段分析報告」之量化研究分析；109年度於全國各分會開展本會派案實務第二階段質化研究，以深度訪談方式蒐集第一手資料，亦已於110年度完成。 除建立專科律師派案制度外（請參後述），本會針對不同弱勢族群或案件類型，陸續進行各種派案優化之分析與實踐，例如：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由分會優先指派曾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課程之律師；涉及原民文化衝突之案件，優先指派參與相關課程之律師辦理；於110年12月24日第6屆第34次董事會提出「本會少年事件現行辦理實務及優化派案規劃報告」；於112年9月22日第7屆第19次董事會提出「就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族之扶助案件，本會審查及派案流程優化之規劃」。 綜上，本會依據上開研究及實務經驗之累積，不斷調整派案政策及業務系統派案功能，持續致力扶助品質之提升。 C、專科律師派案制度 本會於 104 年度實施專科派案試行方案，針對勞工、家事、消債案件，指派予通過本會審核之律師，以期達成派案之優化。復為提升扶助律師申請加入專科律師、接受專科案件派案，本會107年10月26日修正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於第8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明定放寬勞工及家事專科律師接案24件之限制，派案案件數上限得增加至48件。本會因此於110年6月11日正式實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科案件派案要點」，專科派案制度至此結束試行，正式上路。 截至113年底，經本會核定為勞工專科律師405位（112年底404位）、家事專科律師1,041位（112年底1,041位）及消債專科律師851位（112年底852位）。 113年度勞工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2,568件，專科專派 2,507 件，比例為 97.62%；家事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 6,660 件，專科專派 6,300 件，比例為94.59%；消債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 11,671 件，專科指派11,662件，比例為99.92%。

		D、提升國民法官案件扶助品質 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91091 號令制定公布；除第 17-20、33 條自公布日施行，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 1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為因應新制，本會自 110 年度起已指派多名專職律師積極參加各法院模擬案件，以深入了解新制之運作；並持續積極與各法院及各地律師公會合辦律師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協助扶助律師精進辦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專業知識，以保障被害人及被告之訴訟權。同時，本會完成業務管理系統相關配套增修，並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酬金計付辦法，針對國民參與審判第一審案件之律師酬金，視扶助律師辦理之事項及所付出之心力，酌定最低 3 萬元至最高 7 萬 5 千元；然因此類案件耗費心力甚鉅且律師承辦意願仍低，本會再次修正酬金計付辦法，自 113 年 7 月 19 日起，將每件案件律師酬金範圍調整為最低 4 萬元至最高 10 萬元。 此外，對於偵查中辯護案件，如起訴後為依法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案件時，要求分會應落實優先指派國民法官法律師辦理，以利後續與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銜接，避免造成起訴後因重新指派，扶助律師需重新了解案情，或偵查階段與審判階段之訴訟策略不一致之情況，因此，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告酬金計付辦法明定國民法官法案件於偵查中、第一審及上訴審均得指派複數律師辦理案件。 為確保受扶助人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獲得實質有效之辯護或代理，本會除與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台北律師公會、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合作，出版《聚沙成塔・拒殺之辯》國民法官法辯護律師手冊，邀請學者及律師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各程序細節進行重點提示與辯護技巧教學，以做為扶助律師辦案時參考之工具書外，並自 110 年起積極規劃辦理國民法官法相關課程，透過基礎課程、案例研習及實作工作坊等各種方式循序漸進，期能增進扶助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法案件的能力、提升律師對此類案件的參與意願，擴大可辦理此類案件之律師人數。 自 112 年國民法官法新制施行後，本會專職律師已

		陸續接辦多件國民法官法案件(下稱國法案件)，然相較於法院、檢察署有完整的經驗傳承體系，律師多數係單獨執業，需透過律師間合作辦理案件，或透過經驗之分享，始能快速累積訴訟經驗，強化刑事被告之辯護權。為此，本會於 113 年成立專職律師國法案件任務編組，以辯護團隊之模式運行，並於 114 年成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下稱刑辯中心)，處理本會包括國法案件在內之弱勢刑事辯護扶助案件，並自偵查程序起即提供受扶助人協助，以利後續審判中辯護。另為提升整體扶助品質並結合各地辯護資源，刑辯中心之專職律師亦將結合會外有經驗之扶助律師及事務所擔任種子教師，著力於律師教育訓練之規劃、累積國法案件專業知識，培訓有意願、有潛力辦理國法案件之扶助律師，建立相當數量之人才庫。 (2)申訴制度 截至 113 年底，申訴案件 217 件，已完成調查者 199 件、調查中者 18 件。已完成調查案件，其中以不受理/併案/撤回結案者 23 件，經實質調查後結案並予以處分者 63 件、不予處分者 113 件。 另為提升分會服務成效，本會定期實施分會滿意度調查並列入分會年度考核之評比。以 113 年度為例，分會滿意度調查成績占本會年度考核項目中，有關「民眾服務品質」項目中之比例為 20%；分會對於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亦即扶助律師違反本會規定時，分會是否以申訴程序進行調查或移送律師評鑑處理占比 6%；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占比 3%，分別設立考核指標，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 (3)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本會為提升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品質，適時掌握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概況，並增加院、檢與本會間之溝通管道，乃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下稱院檢專用通報單)，並自 107 年 4 月 10 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如認扶助律師於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時，疑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品質堪慮，可逕至本會官網「法扶服務-下載文件區」自行下載使用，具體填載後，通報本會。 本會於收受院檢專用通報單後，仍會針對通報事由及內容進行初步判斷，以確認是否有進行申訴調查

		之必要，倘若僅屬對本會行政流程之誤解，則不按本會申訴調查流程處理，亦不列入申訴案件之統計。本會冀希透過此通報之機制，向院(檢)方說明本會現行之行政規定，以強化雙方對於法律扶助制度之認知。 13 年度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 0 件、負面評價 4 件，均已完成調查。 目前院檢專用通報單通報之問題，多以扶助律師「出庭狀況」及「訴訟專業表現」為主，本會除依「申訴制度」與「律師評鑑」等制度控管扶助律師辦案品質外，現行亦透過院檢通報機制予以輔助原有制度不足之處。扶助案件之品質，常因扶助律師、受扶助人或相關單位於訴訟程序上代表之身份不同，而有不同的評價面相，希冀藉由院檢專用通報單之施行，本會與各院檢機關間建立互相溝通的管道，逐步達成維護法律扶助品質的共識。 (4)律師評鑑 本會自 96 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現修正法規名稱為「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進行律師評鑑，歷經不同律評制度變革，以期有效提升本會扶助律師品質。 近三年經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及評鑑覆審委員會作成確定處分之扶助律師人數， 111 年：函請改善 3 件、停止派案 22 件、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3 件、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4 件。112 年：函請改善 0 件、停止派案 22 件、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5 件、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11 件。113 年：函請改善 4 件、停止派案 11 件、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10 件(其中 4 位處分尚未確定)、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7 件(其中 1 位處分尚未確定)。 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例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未實質辯護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例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延宕未辦理等）、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例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告知保全程序等)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5)扶助律師同儕審查 本會於 113 年度參考英國、蘇格蘭、英格蘭威爾斯等國外同儕審查制度，首度辦理扶助律師同儕審

		查，選定「重大刑案」及「消債」2種基金會大宗案件類型，對接辦是類案件量較高之扶助律師，消債案件律師計17名、重大刑案律師計17名，共計34名，調取案件全卷資料，並召集辦理是類案件之委員，重大刑案部分7名、消債案件部分8名，分別開會制定題型，選取範例卷進行試評統合評分標準後，進行雙軌制正式評分，並依據所有評分結果進行整理辦理是類案件之準則及品質指標之彙整。本次扶助律師同儕審查並有就消債案件部分，決選5名辦案品質優良之扶助律師，於本會20周年活動進行表揚。 本會預計於114年度，針對接案件數較多之扶助律師續辦同儕審查，期能使本會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更形完整。 4、專職律師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特殊案件，例如:環境訴訟、集體案件、死刑辯護案件，自95年4月起，聘任專職律師承辦特殊案件。截至113年底，本會聘任24名專職律師，派駐台北分會4名、金門分會1名、新北分會2名、台南分會3名、北部專職律師中心8名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6名。專職律師除承辦受扶助人具有身心障礙者、人口販運被害人、原住民、外籍人士、新住民、未成年人、特殊境遇婦女等特殊身分，或案件性質屬社會矚目、涉及國際公約與基本權或其他具有法律扶助指標性意義之特殊案件外，亦辦理重大複雜專案，例如：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台塑企業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案及國民法官案件等。本會於107年3月12日在花蓮設立原民中心，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提供對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傳統領域等案件，具有敏感度與法律專業之法律扶助。新竹西部辦公室亦於110年1月1日正式運作。原民中心113年度重大案件及專案成果如下： (1)卡大地布光電案 臺東縣政府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規劃於臺東市知本建康段（即知本溪北岸）設立面積達161公頃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並由「盛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得標。由於示範專區設

		立地點位於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之傳統領域，依法應完成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事項。卡大地布部落因就諮商同意程序尚有疑義未釐清而未能於2個月內召開部落會議，臺東市公所仍於108年6月1日代行召開部落會議，投票結果為贊成187票、反對173票，諮商同意通過。 然本件諮商同意過程爭議層出不窮，臺東縣政府從招標、決標到簽約階段，均未告知卡大地布部落本件光電開發計畫，更未取得部落同意，甚至在未經部落同意下，代行召開部落會議。此外，諮商同意程序中，亦出現非卡大地布部落之族人或非卑南族之族人參與投票、侵害部落傳統議決方式的家戶代表制、委託投票或不實委託、欠缺充分資訊揭露，甚至疑似投票舞弊等情形。同時，經濟部亦於本件爭議未釐清前，作出准予電業籌設許可之行政處分。對此，卡大地布部落及部落幹部等族人就部落會議決議瑕疵及電業籌設許可處分提起訴訟，以釐清爭議。 本會自108年7月10日起受理族人之申請，由本會專職律師偕同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族人陸續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之民事訴訟、「撤銷電業籌設許可」之訴願與行政訴訟，及「電業籌設許可處分停止執行」之行政訴訟。各訴訟扶助狀況及結果如下： 「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部分：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110年9月30日以109年度原訴第4、31號裁定，移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惟律師團認本件審判權尚有疑義，對移轉管轄裁定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11年2月21日以110年度抗字第40、41號裁定抗告駁回，律師團提起再抗告，復經最高法院112年6月28日以111年度台抗461號裁定發回原審。然因本件開發案已告終（詳後述），經律師團與當事人討論，現已無訴請確認必要，爰撤回管轄裁定之抗告，案件移轉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後，亦撤回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之起訴。另就盛力公司對部落及族人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有效之主參加訴訟案件，盛力公司亦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準備程序階段撤回起訴，案件終結。 「電業籌設許可處分停止執行」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9年12月1日以109年度停字第57號

		裁定電業籌設許可處分於其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應停止執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以 110 年度抗字第 12 號裁定將前揭准予停止執行裁定廢棄。 「撤銷電業籌設許可撤銷訴訟」部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1 年 9 月 8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認定經濟部作成籌設許可處分有諸多違法瑕疵，判決卡大地布部落勝訴。 臺東縣政府雖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對外聲明終止與廠商之契約關係，且經濟部及盛力公司均未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系爭開發案因而告終；惟有關部落會議決議有效之訴訟仍未釐清，且違法違憲的諮商辦法亦尚待主管機關修正，本會將持續提供卡大地布部落及其族人法律扶助，以釐清部落會議決議及諮商同意程序之諸多爭議。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在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議題上扮演重要角色，惟實務運作仍面臨許多國家制度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間的扞格，導致爭議層出不窮。期能透過本案確認「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之內涵與進行方式，作為未來國內其他原住民族行使權利時之依歸。 (2)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 本案始末：布農族人長久以來居住於現今之南投縣地利村，形成「達瑪巒部落（布農族語：Tamazuan）」。清聚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清聚公司）受讓清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礦權，而於竹墓、丹大林道、姑姑山等達瑪巒部落之傳統領域，開採水晶礦。清聚公司採礦權前於 104 年礦業權屆滿之際向經濟部申請礦業權展限，經濟部准予清聚公司採礦執照展限 10 年，採礦期限至 114 年 4 月 13 日止。 清聚公司採礦的 20 幾年間，達瑪巒部落迭經風災及大地震，陸續引發土石流、山崩等嚴重災害，自然環境更加破碎、脆弱，且採礦工程嚴重影響族人狩獵、耕作權利，並造成水源匱乏，部落族人要求應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以利族人對該採礦案進行完整的評估和決定，因此，達瑪巒部落及族人對經濟部准予礦業權展限處分提起訴訟，以爭取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於 108 年 7 月起受理部

		落族人之申請，由專職律師偕同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族人提起「撤銷礦業權展限許可」之訴願及訴訟。本案於訴願程序經行政院駁回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礦業權展限處分訴訟，歷經5次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援引亞泥案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認定原礦業權展限處分未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予以撤銷。清聚公司不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在113年1月11日做成111年度上字第572號判決駁回清聚公司之上訴，清聚公司原取得之礦業權展限確定因未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而遭撤銷。本案成為繼亞泥案之後，第二個被宣告應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的礦業權展限案，最高行政法院於本案中重申原住民族乃與國家共管土地及自然資源（礦產）之地位，因此於原住民族土地上的開發利用行為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文化，避免原住民族生存權及文化權遭受侵害。本案亦促使礦業法修正、明訂礦業權者採礦前應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對於原住民族權益有更進一步保障。 (3)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 本案始末：緣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豐公司）在花蓮縣卓溪鄉進行「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下稱系爭開發計畫），規劃在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中、上游河床處分別設置第一及第二攔河堰，分別蓄積引流溪水至第一及第二電廠。系爭開發計畫於88年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條件通過環評，經濟部於89年核發籌設許可，並於91年核發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嗣經世豐公司陸續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證，經濟部則陸續同意展延工作許可證共計15次。 後世豐公司又於109年10月間向經濟部申請展延，經濟部又於110年再次同意延展工作許可證，經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即山里、太平部落族人提起行政救濟，行政院於111年作成訴願決定，以世豐公司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為由撤銷110年工作許可證。爾後，世豐公司遂進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於111年底取得過半數關係部落決議同意之結果，其中山里、中興、中平、古村、三笠山五個關係部落同意，太平部落不同意。

		因此，經濟部再於112年同意延展工作許可證，而系爭諮商同意程序之合法有效應為經濟部核發工作許可證之前提要件，惟，世豐公司所踐行之系爭諮商同意程序有下列重大違法瑕疵：A、未附理由認定關係部落、B、未經全體關係部落同意、C、違反自由知情原則及D、未以世豐公司申請時為基準日製作原住民家戶代表清冊等重大違法瑕疵，導致受扶助人之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等權益受損，故來會申請相關行政救濟之扶助。 其後，於律師團協助就112年工作許可證提起行政救濟期間，經濟部再於 113 年同意延展工作許可證，使世豐公司仍得持續持工作許可證於部落土地施工，山里、太平部落族人之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自決權等權益仍持續受侵害，遂再次來會申請相關行政救濟之扶助。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 參加訴訟：行政院於111年作出撤銷110年工作許可證之訴願決定後，世豐公司雖進行系爭諮商同意程序，惟該公司卻同時主張其並無踐行諮商同意程序之義務，並對前開訴願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訴訟審理結果世豐公司是否須依法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經本會專職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參加訴訟，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9號駁回世豐公司之訴，確認世豐公司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以及確保部落族人享有之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 環評案訴訟：系爭開發計畫於88年8月獲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條件通過環評後，經濟部分別於89年、91年核發籌設許可、工作許可證，然因世豐公司未於核定後三年內動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命世豐公司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影響報告（下稱環現差報告），世豐公司於98年完成環現差報告，花蓮縣政府復於100年同意繼續開發施工，該期間因世豐公司資金不足、經營易主等，自 98 年提出環現差報告迄今，世豐公司仍未進行開發行為，且已逾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規定3年期間，故由本會專職律師及會外扶助律師共同組成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要求環保署命世豐公司應再次提出環現差報告，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0年度

		訴字第 913 號判決駁回訴訟。嗣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尚在審理中。本案一審雖敗訴，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明確在判決中指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漏未將曾施工但又再次停工之情形明定應再次提出環現差報告，屬立法漏洞，故本案值得作為後續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重要參考。 工作許可證相關訴願、訴訟：因經濟部所核發之工作許可證，以完備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為前提，然世豐公司於 111 年踐行之諮商同意程序具有諸多違法瑕疵，且該違法瑕疵應附著於經濟部後續所核發之每一期工作許可證，故 111 年後之工作許可證核發應均屬違法。故本會專職律師籌組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以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違法為由，對經濟部核發之 112 年、113 年工作許可證陸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尚在進行中。因世豐公司取得工作許可證後，就可以立即在部落土地上開挖，而會直接侵害部落族人之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生存權、自決權，此等權利所致侵害難以回復且有急迫情事，尤其是對於不同意開發的太平部落族人侵害最大。故律師團除協助受扶助人對工作許可證處分提起行政救濟以外，亦協助受扶助人向行政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目前均在審理中。 (4)萬里水力發電廠案 本案始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擬於花蓮縣萬榮鄉實行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下稱系爭計畫)，利用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進行水力開發，系爭計畫案所在地為太魯閣族人之傳統領域。台電公司為此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向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進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萬榮鄉公所認定系爭計畫關係部落為萬榮村摩里莎卡部落、明利村馬里巴西部落、馬太鞍部落、大加汗部落等四個部落，該四個部落並於 109 年 2 月 22 日召開部落會議決議系爭計畫，決議結果為摩里莎卡部落流會、其餘三部落同意通過，萬榮鄉公所爰以符合諮商同意辦法第 4 條過半數部落通過，認定系爭計畫已完備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 惟本件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的過程，從關係部落認定至 109 年 2 月 22 日部落會議決議間存有諸多

		瑕疵，包含：1.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萬榮鄉公所於欠缺充足資訊下認定關係部落；2.摩里莎卡部落及其他三部落受台電開發計畫影響程度不同，逕將四部落均認定為關係部落，且未依影響程度區分諮商同意之內容；3.諮商同意辦法第4 條以多數部落通過(3:1)即認定經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通過有無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及意旨；4.台電公司並未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6 條規定，以適當方式清楚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相關利弊得失等；5.委託書爭議及疑似投票舞弊等。摩里莎卡部落族人為維護部落及族人權益認為前述情事已侵害其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及部落自主權，爰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於 109 年 4 月受理並通過摩里莎卡部落主席暨族人之申請，由本會專職律師陸續協助族人提起「撤銷關係部落認定（對原民會）」、「撤銷關係部落認定（對萬榮鄉公所）」之訴願及訴訟，以及「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之訴訟。以下分別說明扶助狀況及結果： 「撤銷關係部落認定（對原民會）」、「撤銷關係部落認定（對萬榮鄉公所）」部分：案件提起撤銷訴願後，經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認定訴願不受理，本會專職律師協助族人先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合併行準備程序及辯論，並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以 110 年度原訴字第 8 號裁定及 110 年度原訴字第 12 號判決分別駁回原告之訴。族人對此不服，為維護族人權益，本會專職律師接續協助族人提起抗告及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駁回抗告，上訴部分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部分：109 年 5 月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不存在之訴訟，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110 年 8 月 3 日以 110 年度原訴字第 9 號判決駁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認普通法院無審判權，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 110 年度原上字第 5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移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該案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系爭開發計畫涉及花蓮縣兩村落四部落，為全台第一件複數部落踐行諮商同意程序發生爭議之案

		件，更涉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4條以多數部落通過為諮商同意通過是否違法違憲之問題，同樣議題亦於世豐水力發電廠案浮現，攸關原住民族權益甚鉅。此外，部落族人亦質疑系爭開發計畫對環境造成之嚴重影響，系爭開發計畫目前位於二階環境影響評估階段。 本會專職律師將持續陪伴部落釐清爭議，以期現行諮商同意實務程序能真正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所揭示「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之精神。 (5)王光祿狩獵案 本案始末：受扶助人王光祿為布農族原住民，於102年7月間某日，為供其母親食用，未經許可持得具殺傷力之土造長槍1支及番刀於林班地獵得保育類野生動物長鬚山羊、山羌各1隻，遭判決3年6月，併科罰金7萬，定讞後，再由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由最高法院聲請釋憲，作成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解釋認就自製之獵槍部分，尚不生違憲問題；惟除有特殊例外，否則原住民不得獵捕保育類動物，是受扶助人無法依803號解釋救濟。最高法院最後以106年度台非字第1號刑事判決（下稱106台非判決）駁回非常上訴之聲請。 然本案經監察院調查認原確定判決恐未正確理解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加深族群間文化理解之隔閡，並凸顯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獵槍使用規範尚欠不足等問題，就本案確定判決違背法令部分，促請法務部轉檢察總長研擬提出非常上訴。經最高檢察署審酌後於111年7月18日對106台非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度原上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下稱原花高院確定判決）等兩案判決提起非常上訴，由最高法院審理，經本會准予扶助，由專職律師籌組律師團協助非常上訴程序，律師團亦認釋字第803號之解釋理由尚有不明確之處，也再向憲法法庭聲請補充解釋。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 憲法訴訟：律師團主張：釋字第803號解釋對於原住民持自製獵槍獵捕保育類動物所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宣告部分違憲，然有關槍砲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等爭點見解尚有不明，聲請解釋。憲法法庭終以系爭裁判及法規範對於聲請人主張之基本權利並無根本上的理解錯誤或重大遺漏為由，以112年度憲裁

		字第 30 號裁定不受理。 非常上訴程序：非常上訴審經過近兩年的審理、歷經三次開庭後，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 111 年度台非字第 111 號判決廢棄原花高院確定判決，並宣告受扶助人涉犯槍砲條例、野保法等均無罪。本案經過 11 年的司法救濟程序，終於為受扶助人洗刷罪人的汙名。 最高法院本次判決肯認：A、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自製獵槍」並無「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者」之要件，亦包含他製己用之獵槍，且受扶助人持拾得他人製造之獵槍用於狩獵，符合「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要件，應予除罪，至於槍枝是否使用制式子彈，並非判斷自製獵槍之標準；又 B、受扶助人基於非營利自用目的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為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之除罪化範圍，縱使受扶助人未事前申請獵捕，仍不應處以刑罰。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第 40 段對於保育類動物的闡釋並非針對現行法。故此，認定原確定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適用法令不當等違背法令，而撤銷原確定判決，並自為無罪判決。 (6)還我族名登記案 本案始末：原住民族之傳統命名方式充滿各族及各部落的文化特色，包含親子連名（加氏族名）制、氏族名制、家屋名制、親從子名制等，個別原住民一生的文化生活實踐均離不開使用族語互稱、辨別家族（甚至是社會階級）之過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 35 年頒布「修正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規定「現有姓名為日本姓名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於公布後 3 個月內聲請回復原有中國姓名」。由於戰前臺灣原住民族均以「片假名」登記戶口，即使並未依「皇民化運動」之政策更名為日本氏名，原住民之名字登記於戰後均被視為「日本姓名」。故當時全台原住民族人在行政機關挨家挨戶之動員下，被隨機分配中文姓名而「被回復」成中國姓名；甚至同一家庭裡出現二、三種不同姓氏者，所在多有。另加上國民政府「禁說方言」之同化政策，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之文化可謂因此中斷。在原權團體及原民立委之推動下，立法院自 84 年起數次修正「姓名條例」，陸續開放漢字拼音、漢字拼音加羅馬拼音、漢人姓名加羅馬拼音等 3 種傳統姓名之登記方式。108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

		「國家語言發展法」，各原住民族語言均為國家語言，然而「姓名條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以「國人不熟悉羅馬拼音」為由，遲未推動修法開放原住民單列族語作為姓名登記。 於110年4月起，有多位原住民族青年向在地戶政事務所聲請改名單列族語之名字，均遭戶政事務所駁回聲請，原住民族青年組成團體、召開記者會，並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同時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專職律師於110年6月協助提起訴願。同年8月，訴願案陸續遭各審議機關駁回，族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依憲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及多元文化之精神准允族人之請求。族人之行政訴訟分為兩案，其中一案於112年11月2日宣判，法院以判決承認原住民族之姓名決定權受憲法及公政公約保障，並依合憲性之歷史解釋、文義解釋，將姓名條例中之「中文姓名」解釋為「國語姓名」，判准一名族人得單列族語做為姓名登記；於被告機關不上訴之情形下，受扶助人已於同年11月17日順利取得單列族名之姓名登記。另一案（7位族人共同訴訟）亦於今年(113年)1月11日宣判，法院再次肯認憲法保障原住民之文化權、名字決定權，以目的性擴張解釋之方式認定原住民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文字進行「傳統姓名」之登記，判決戶政機關應依原告6人之申請辦理單列族名登記。 第二案判決中，法院引以姓名條例「回復傳統姓名之次數」限制，判定其中1位族人不得回復其傳統姓名、單列族名，本會專職律師已協助該名族人上訴，爭取其回復族名之機會，目前正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接續上開二個有利於原住民族文化權、傳統名字決定權之行政法院見解， 113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姓名條例修正案，開放我國所有原住民得用「原住民族語言」單獨進行姓名登記。本案之訴訟歷程已成為了我國原住民族族語復振、還我族名運動之重要里程碑，本會原民中心之專職律師亦因此案獲得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台北律師公會之「年度優秀公益律師團體」獎項。 (7)圓墩部落諮商同意案 本案始末：緣泰安山河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山河境公司)及汶水湯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汶水

		湯元公司)，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109 年 7 月 7 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因開發計畫之基地鄰近圓墩（Tabilas）部落、砂埔鹿（Quwis awi’）部落、斯瓦細格（Swasiq）部落周圍，為此斯瓦細格部落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召開部落會議同意汶水湯元公司開發，砂埔鹿部落於 108 年 2 月 16 日召開部落會議同意泰安山河境公司開發。苗栗縣政府爰以此二部落會議紀錄認定二開發案已完備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並於 111 年 3 月 9 日核准泰安山河境公司開發之申請，與 111 年 8 月 5 日核准汶水湯元公司開發之申請。受扶助人認為，二開發案基地為圓墩部落傳統領域，且臨近圓墩部落，應經圓墩部落之同意始得開發，為此請求本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之協助。 本案爭議為圓墩部落是否為受二開發案影響之關係部落，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圓墩部落之同意始得核准開發？以及二開發案諮商同意程序是否有瑕疵？原處分之准許開發處分是否合法？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在本會專職律師在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前，即參與政治大學泰雅族知識研究中心調查圓墩部落傳統領域之活動，並查閱相關歷史文獻。經查，圓墩部落和周圍砂埔鹿部落、斯瓦細格部落的遷移史後，專職律師認為圓墩部落主張二開發案座落基地為圓墩部落傳統領域有相關歷史可循，且又經調閱二開發案公示資料後，認為諮商同意程序確有多瑕疵之處，故分別針對二開發案之許可，對苗栗縣政府提起撤銷准許開發處分之訴願及行政撤銷訴訟，以及向監察院陳情。 現在二開發案的行政撤銷訴訟皆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針對原告是否具有訴訟利益、二開發基地是否屬於圓墩部落傳統領域、二開發案諮商同意程序是否有瑕疵，兩造在激烈爭執當中，法院亦勸喻兩造試行和解。 經專職律師和受扶助人討論，本件非無和解之可能，但和解除行政機關外，亦須開發業者即泰安山河境公司、汶水湯元公司之參與及同意，現法院已裁定二業者參與訴訟程序，專職律師亦作為圓墩部落和業者間溝通、對話之橋梁，最終是否能達成和

		解，仍交由圓墩部落自行決定。 5、專業訓練 (1)職能精進 人才為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113 年度訓練課程分為「專業能力」、「法令規定或政策要求」、「通識課程」及「原民課程」等四大類。又為整合教育訓練資源，乃將課程內容配合區域性質，分區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A、專業能力類：113 年度本會辦理下列線上及實體教育訓練，及補助同仁至外部單位受訓之課程：與法規或訴訟實務相關之「國民法官法案件實務研習會」、「家族財富傳承的風險防範」、「法醫解剖案件的死亡原因、死亡機轉與死亡方式研習會」、「案件理論分析與準備程序工作坊」、「法律倫理暨律師倫理課程」、「憲法視野下的刑事法」、「國民法官案件表現技巧應用班」、「禁止職場性別暴力-新修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解析」、「公設/約聘辯護人國民法官工作坊」、「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跨領域整合研究工作坊」、「刑事法與憲法的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量刑鑑定評估推廣研討會」、「著作權解析」、「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少年調查」等。與採購實務相關之「財產物品管理公務文書機密資料-管理不踩雷問題解決要領」、「裝修、修繕十大類工程」、「進度管理、監督付款、履約爭議」、「工程財物勞務案正確約定投保事項」、「工程設計審查-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等。 B、法令規定或政策要求類：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環境教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本會同仁每年度均受相當時數之法定講習或進修課程。113 年度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急救人員」及「環境教育講習」、「禁止職場性別暴力-新修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解析」等教育訓練。此外，為加強同仁防災避難之知能，政策上要求各單位每年均應辦理消防講習課程，並輔以消防器材操作、避難逃生演練，以期於災害來時保護自己、協助他人。另因應 ISO27001 轉版，本會資訊人員亦申請「ISO/IEC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主導稽核員轉版課程」之外部訓練。

		C、通識課程類：113 年度本會開辦「心智障礙當事人服務案例研討」、「溝通技巧神秘客評分表得分要領」、「PPT 簡報技巧」、「活用 WORD」、「在支撐他人的路上也關照自己--給助人者自我照顧」、「職場性騷擾與不法侵害之案例研析」等線上及實體通識課程。同時，為加強主管之管理職能，亦辦理「主管職能課程」，除講授職場心理學、帶領主管研讀合理調整文獻並進行實務運作之討論，亦延續 112 年模式，辦理主管溝通職能促進工作坊，藉由個案演練、溝通技術學習，豐富化主管與組織同仁溝通之多元性，培力同仁維持工作職能表現穩定度與建構團隊向心力。 D、原民課程類：113 年原民中心辦理部落有教室之課程，邀請有意願辦理原民文化案件或有相關經驗之同仁及扶助律師，前往台東南王普悠瑪部落，了解聯合年聚空拍案的脈絡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保障的權利與限制，在適用上孰優孰後？除了部落文化課程外，我們也邀請部落族人分享他們的原民文化組織與社會觀念，以及如何與政府合作的共同管理部落傳統領域，讓同仁及扶助律師能理解原住民文化及傳統慣習、其存在對於多元文化價值之重要性、原住民案件之特殊性，及原住民於傳統領域上等使用自然資源之法律問題。 (2)志工、實習生培訓 鑑於本會專職人力有限，扶助案件量逐年增加，本會仍須仰賴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分會辦理各項行政作業。近年來，本會透過社群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管道，積極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擔任志工、實習生，並輔導其領取志工手冊，113 年度志工人數共 509 位。各分會為讓志工及實習生對本會有深度的認識，並瞭解其服務之工作內容，分別辦理多場次之志工教育訓練、說明會及研討會等相關訓練課程，與志工、實習生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三）制度調整	本會 113 年度共修正及廢止 11 部法規，主要從「提升律師扶助品質」、「調整本會審查程序」、「調整本會人事制度」及「調整本會行政作業制度」四方面修正本會法規，簡要說明如下。 1、提升律師扶助品質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

		付辦法」，並於113年5月1日司法院核定通過，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考量國民法官法案件(下稱國法案件)於實務運作上，訴訟時程安排較為密集，造成扶助律師往往需於短時間內投入大量工作時數及心力，及為提升扶助律師擔任辯護人意願、提升扶助品質，將現行國法案件刑事一審辯護之酬金基數自1千5百元調整為2千元；另明定國法案件於偵查中及上訴審程序，均得指派三名以下之律師共同辦理；再者，扶助律師向檢察官開示卷證或請求檢察官開示卷證，或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2次以上者，得申請酌增酬金。 (2)配合刑事訴訟法第258之1條修正，將「交付審判程序」改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並就其程序代理之酬金基數及合理工時做相應之修正。 (3)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程序代理之扶助程序酬金基數及合理工時。 (4)增訂案情繁雜刑事案件告訴代理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代理之酌增酬金事由。 (5)增訂國法案件告訴代理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代理之酌增酬金事由。 2、調整本會審查程序 本會113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並於113年5月1日司法院核定。本次修正係配合刑事訴訟法第258之1條至之4條之修正，將該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原「聲請交付審判之代理」之文字修正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代理」，以符法制。 3、調整本會人事制度 (1)修正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及「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 本會112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113年1月26日司法院核定通過，明定113年1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主要參考行政院「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調薪幅度，以及近年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成長等情，調整本會專職人員、專職律師之薪點。 (2)訂定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並廢止「性騷擾

		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本會113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依立法院112年8月16日修正通過，並自113年3月8日施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分別訂定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上開二法適用之對象、適用之情形、申訴流程、申訴後之效果均有差異。「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主要係規範本會受僱者及求職者於工作場所遭遇性騷擾事件時，本會應於知悉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本會申訴調查制度、對性騷擾行為人之懲戒或處理規定等；「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則係於「非」本會受僱者及求職者於本會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遭遇性騷擾事件時，本會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得採取之處置等。 (3)修正本會「組織編制辦法」及「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 本會113年7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3年9月20日司法院核定。本次修正係考量各類弱勢族群需要專業律師協助之需求持續增加，而部分案件類型實非律師市場機制得以運作（例如：精神衛生法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之審理、少年事件調查及審理等程序），以及離島律師資源稀缺急需挹注，並適度反映實際申請案件量增長幅度、同仁執行各項業務之細部要求與所需工時持續提高、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而規劃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計畫」所需，調高專職律師、律師助理、總員額編制人數，併同提高總會員額上限。至於實際增額，仍需向司法院爭取編列相應之人事預算，方能實際配給。 4、調整本會行政作業制度 (1)修正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本次修正113年1月19日董事長核定。因本注意事項所指「個人資料」，其形式不限紙本，亦可能為電子檔案。為求周全，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發布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司法院民事廳發布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等規定，修正第4項，將「複印」修正為「複製」，以適用於電子檔案，並增訂附表明

		定電子檔案收費標準。 (2)修正本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 本會113年9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因近年來物價飛漲，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成長，又通譯人員採接案方式提供服務、收費，每案服務時段長短不一，依本標準現行計算方式，通譯人員每案領取之服務費，可能不足支應交通等費用、或不敷時間成本，與通譯人員至其他單位服務所得領取之費用亦有落差，不利於本會延攬優秀人才繼續擔任通譯，影響申請人權益，爰參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增訂本標準第2項，增加通譯服務之日費，並明定若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申請人未到場）使通譯人員每次到場服務得領取基本費用，俾利維護本會審查品質。
二、業務宣傳及國際交流	（一）業務宣傳	疫情結束後各分會案件量陸續回升，在宣導與國際交流部分也因疫情結束而全面展開，本會113年各項宣導與國際交流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宣傳活動 (1)辦理宣傳活動(共651場次) 113年度辦理宣導活動651場次。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包括校園法律宣導講座，及於大專院校、部落、醫院、鄉鎮區公所、里民活動中心、廟宇、社福機構、圖書館及教會等處，辦理宣導活動；其中部分場次係與院、檢共同合作，以達宣導綜效。 (2)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共534場次) 為使監所收容人能獲取充足之法律資源，促進監所收容人權益之保障，本會自105年度起即透過全國各分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各類法律扶助。113年各分會進入看守所、監所辦理入監法治教育、收案、法扶業務宣導及法律諮詢活動534場次。 (3)參與宣傳活動（共641場次） 由於分會(含原民中心)宣傳人力有限，除主動舉辦宣傳活動外，亦結合在地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進行業務宣導及法治教育工作，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113年度共參與641場次。 (4)辦理法扶會成立20週年感恩茶會

		113 年適逢本會成立 20 年，為感謝社會各界、司法先進及社團夥伴們的支持，以及扶助律師、審覆委員與法扶同仁、志工對法扶的付出，本會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舉辦成立二十週年感恩茶會。活動邀請到蕭美琴副總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全國律師聯合會盧世欽副理事長蒞臨致詞，並邀請致詞貴賓共同進行「承先啟後 再創新猷」二十週年儀式。之後頒獎予本會特優志工、熱心公益審查委員、熱心公益覆議委員、消債專科優良扶助律師以及服務滿 15 年的資深同仁，感謝他們對於法扶的付出，活動在溫馨的氣氛下圓滿結束。 (5)辦理「法扶日」活動 會自 95 年起，訂定每年 7 月第 2 週的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全國各分會以同一主題，在地辦理「全國法扶日」宣導活動。113 年度全國法扶日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活動」為主題，透過分會及原民中心與社福團體合作，舉辦相關之講座或活動，讓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家)屬更了解自身權益，並在權益遭受侵害時，透過本會律師協助解決困難，同時也希望社會大眾以同理心關懷被害人的需求，給予他們更多實質的支持，落實保障犯罪被害人之尊嚴與人權，就尊重對待、知情、保護服務、經濟支持、獲得賠償等，完善以犯罪被害人保障為核心之精神，幫助他們早日重建正常生活。(辦理場次請參考本會官網活動專頁「2024 全國法扶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活動」) (6)「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為向一般民眾宣傳法律扶助，本會自 105 年 11 月起，定期於「左轉有書 X 慕哲咖啡場地」辦理「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透過局外人 V.S.圈內人不同的角度，來談法律扶助的工作與價值。「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推出後頗受好評，應許多社團與民眾邀請，113 年辦理講座共 12 場次，歷年來累計已辦理 113 場次。12 場均為現場講座活動並同步錄音，後續製播為 Podcast 節目〈FAFU-逍遙法外〉，上架於各大 Podcast 頻道供民眾收聽，增加曝光管道，平均每集不重複下載數約 655 次。 (7)「在生命的轉彎處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 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邀請，本會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於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舉辦「在生命的轉彎處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展出本會扶助個案故事，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面對不友善職場的勞資糾紛及原住民爭取土地權等法律問題，希望藉由不同類型的個案故事，讓社會大眾了解，法律扶助是為弱勢者而存在，有法律問題不要逃避，只要勇敢面對，就能活出嶄新的人生，並持續宣傳法律扶助精神與本會提供的法律服務，讓有法律需求的民眾能夠求助有門，以保障弱勢民眾的訴訟平等權。 2、媒體宣傳 (1)媒體公關 113 年度本會透過媒體專訪、發新聞稿等方式進行媒體露出，其中全國新聞露出 63 次。 (2)製作短影音及動畫影片，宣傳本會相關政策 為讓民眾了解本會相關政策及業務內容，並搭配目前大眾觀看影音模式，製作一系列法律扶助短影音，於 Youtube、Instragram、Facebook 等社群媒體進行刊登。短影音內容含括檢警偵訊律師陪偵到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扶常見 Q&A、法扶捐款小物宣傳、個案紀錄片短版宣傳等，讓民眾可以透過短影音的方式立即知悉本會相關業務內容。 (3)製作個案紀錄片，提升民眾法律權益意識 鑑於民眾對法律問題意識尚稱不足，本會透過將扶助個案的故事拍攝為紀錄片，讓個案於影片中娓娓道出其心聲，並將其於接受扶助前後心境進行對比，使一般民眾瞭解，透過法扶的協助，可以解開原本認為無法解決的問題。本次個案紀錄片於 113 年開始製作，主題分別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個案、身心障礙者個案，並針對原住民還我族名案之「以我的族名呼喚我」運動等相關法律問題拍攝個案故事。個案紀錄片將透過社群網站及網路影音平台 Youtube 進行廣告刊登。 (4)平面媒體 A、出版品 （A）《法扶報報》於 105 年 10 月開始刊載，因刊登緊扣時事之文章，廣受各界好評。113 年度共邀稿刊載 31 篇文章，除放置本會官網供民眾瀏覽查詢外，目前不重複且保有互動之電子報訂閱筆數共 2,682 筆。 （B）出版《2023 年度報告書》中英文版。

		(C)學術期刊: 為引起學界對於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議題之關注，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本會服務，進而為本會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本會於 107 年 3 月起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每半年出刊一期。本刊內容非僅限定法律學門，而是徵求法律、社會、民族學(原住民)等與法律扶助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投稿，研究方向以理論與實務並重。113 年度本會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第 12 期及第 13 期，內容收錄「涉外勞動事件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法、歐盟法及日本法之比較研究」、「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濫用—以 2020 年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作之評議決定的觀察」、「非屬勞工之勞務給付者之交易條件保障規範—日本競爭法中之優勢地位濫用相關規範之啟示」及「日本工時制度的現狀與課題—兼論我國工時制度規制緩和之可能性」等共 8 篇論文。 3、網際網路宣傳工作 (1)官網 據 Google Analytic 分析，113 年度本會官網造訪人次為 672,534，網頁瀏覽量為 3,379,300。 (2)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 本會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粉絲數，截至 113 年底，追蹤數為 86,091 人、總觸及人數 1,386,159，相較 112 年度追蹤數為 81,806 人、總觸及人數 2,803,262。 (3) Instagram 為觸及青少年族群，本會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開設 Instagram 帳號，期以透過台灣時下熱門社群平台，讓法扶貼近人民生活。截至 113 年底，本會 Instagram 追蹤數 3,595 人，總觸及人數 73,979，相較 112 年度追蹤數 2,872 人，總觸及人數 186,044，追蹤人數略有成長。 (4) Youtube 新世代之影視習慣已逐漸從電視台轉變為網路影音平台。本會為拓展更新更廣的宣傳管道，於 99 年設立 Youtube 頻道，提供本會各項宣導影片，期以透過 Youtube 影音平台之推廣，促使社會大眾知悉本會各項業務內容，及本會多元化的服務。113 年度 Youtube 平台之觀看次數 137,074 次，曝光次

		數 1,210,545 次，訂閱人數增加至 12,583 人。 4、原住民議題宣導活動 (1)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共 10 場次) 113 年原民中心秉持為部落服務的精神，積極與部落單位聯繫合作，在第一線了解族人面臨的法律問題，提供族人更便利的法律服務，並向族人學習其生活智慧與文化慣習。今年原民中心分別在宜蘭、花蓮及台東等地辦理「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活動。舉行 10 場次之法律議題講座，係以族人較為常見之土地糾紛、遺產分配及繼承權等相關法律議題，作為講座內容，此外亦增加詐欺相關議題，並與小學合作進行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讓原民學童能接觸到法律知識。透過辦理本項業務，原民中心分享法律知識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增加族人對於法律的了解與認識，讓法律扶助更具機動性。 (2)跨分會及跨單位合作法律宣導及原青培力(共 38 場次) 原民中心亦舉辦跨分會、或與外部單位合作辦理各項活動，合作單位包括部落文化健康站、大專院校、原家中心和部落大學等。合作內容以舉辦法治宣導為主，就電動輔助中、繼承及遺產分配或是網路求職與借貸詐騙等部落族人常見問題，由扶助律師向族人分享法律新知；法務同仁也會藉由這樣的機會，宣導法扶業務和原民中心的服務內容，將法扶資訊觸及更多有需要的族人。
	（二）國際交流	1、113 年 7 月 23 日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 為維護、提升與保障犯罪被害人的人權，落實對於被害人參與程序之保障，本會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邀請來自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的 Ms. Edna Erez 教授以及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的 Ms. Nicola Henry 教授來台與會，分享他們在美國以及澳洲的經驗。本次研討會規劃二個場次，分別為議題一：被害人影響陳述以及議題二：數位性暴力。研討會除了邀請來自國際上的專家學者外，也邀請包括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怡成律師、成功大學法律系李佳玟教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扶助律師林帥孝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務

		處主任朱芳君律師、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王珮玲教授以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鍾曉亞檢察官，擔任各場次的主持人以及與談人。 被害影響陳述對被害人的權益保障至關重要，然就被害人的生活背景、其與家屬因犯罪行為所造成身體上、心理上及經濟上的影響等，是否可以作為被告量刑的參考，在法庭上適用的程度應如何把握，在實務上仍有許多爭議。本會希望藉此研討會針對各國實務進行深入交流。另針對近年來國內外發生多起數位性別暴力事件，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起辦理被害人保護服務計畫，成立專責團隊，提供被害人申訴、協助性影像及時下架與刪除，及後續法律諮詢與轉介等服務。本次研討會亦期待藉由與國內外專家交流，深入認識不同區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防制策略，以為借鏡。 2、113 年 9 月 4 日舉辦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生態環境、土地、傳統領域等的治理議題，在當代臺灣原住民族面對解殖與後現代發展的歷程中，已成為關涉主權、身分認同的重要議題，同時也是世界南島社會發展及研究論述中核心的對話焦點。然而許多國家的原住民族多年來皆面臨土地流失、傳統知識維續的挑戰。因應相關的權利、治理議題，太平洋區域的澳洲、紐西蘭，以及加拿大、北歐等各區域的原住民族，就其傳統領域內之天然資源治理與機制之運作範式，厥為我國行政與司法實務當務之急所需。 爰此，本會與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共同主辦「Rikec 的國際跨域連結：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來自加拿大法官 Ms. Lore L.M. Mirwaldt、薩米理事會主席 Mr. Aslak Holmberg、澳洲律師 Mr. Tony McAvoy SC、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教授 Ms.Tracey Whare、紐西蘭毛利法庭法官 Mr. Miharo Armstrong、日本市川守弘律師，共計六位專家學者來台進行研討。本次論壇規劃共四場議題討論，分別為議題一：自然資源利用、議題二：諮商同意、議題三：原民特別審理程序及法律扶助、議題四：原專庭司法改革方案的轉型正義意涵。除了來自國際上的專家學者外，也邀請包括司法院尤伯祥大法官、東華大學徐揮彥教授、台灣高等法院吳志強法官、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政治大學法學

		院王曉丹特聘教授、司法院刑事廳李欽任廳長、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傲予・莫那 Awi・Mona 教授、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全國律師聯合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主委林三元律師及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范耕維副教授等人，擔任各場次的主持人以及與談人。本次論壇期透過深度的研討與交流，協同其他國家進行經驗交流與專業對話，冀讓台灣社會正確的理解原住民族習慣與知識所具有的法意識與法意涵，消除對於原住民族習慣法律與傳統文化特性的誤解，不僅有助於理解我國原住民族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內涵，更有助於在法治國原則下，以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之理念，達成建構原住民族集體權之目標。 3、113 年 11 月 14 日關東弁護士聯合會來訪 日本關東弁護士聯合會一行 12 人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來會參訪，由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以及法務處朱芳君主任共同接待，交流會上除了介紹本會的各項業務外，聯合會成員更特別針對外國人的法律扶助，包括通譯的招募以及使用、與其他社團間的合作等議題進行提問，與本會進行交流。 4、參加第 13 屆「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 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緣起於 99 年，每年召開，原由日本金融被害者協會主辦，研討內容以債務被害人之交流為核心，歷年針對多重債務的問題現況、法律制訂及運用情形、社會運動及解決策略等議題多有深入討論，並邀請韓國、台灣代表共同出席，爾後由日本、台灣、韓國輪流主辦，本會均派員參加。109 年及 110 年因疫情之故，改為視訊參加會議，110 年係由本會主辦。 第 13 屆東亞金融被害者交流集會由日本「全國消金・生活重建問題被害者聯絡協議會」主辦，並於 113 年 12 月 7 日在日本京都舉辦，本會由孫則芳副執行長、業務處張毓珊主任、張靖珮律師及陳宜均專職律師代表與會。本次會議安排三大議題，議題一：國際網路詐欺問題、議題二：各國金融被害者組織活動報告、議題三：居住貧困問題。除了三大議題之外，各國代表也針對其他金融受害者狀況

		進行分享與交流。
三、稽核		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

一、總　　說　　明

叁、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1,574,124,059元(業務收入1,544,273,752元及業務外收入29,850,307元），主要係政府捐助收入1,391,296,534元、民間捐贈收入5,290,940元、回饋（追償）金收入14,095,038元、其他業務收入6,898,813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125,279,496元、民間專案計畫收入1,412,931元、購買政府公債及定存利息收入29,020,515元、其他業務外收入829,792元。

本年度支出總額共計1,573,164,739元，其中直接成本部份為法律扶助成本1,021,770,157元，占總支出64.95%、用人成本230,505,541元，占總支出14.65%、專款專用成本107,071,071元，占總支出6.81%，其餘行政成本為47,916,798元，占總支出3.04%，故直接成本共計1,407,263,567元，占總支出89.45%。而間接費用部份為用人費用為80,175,527元，占總支出5.1%、專款專用費用9,015,753元，占總支出0.57%，其餘行政費用為76,681,708元，占總支出4.88%及業務外費用28,184元，故間接費用共計165,901,172元，占總支出10.55%。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71,554,388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35,839,122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0,718,539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46,433,805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112年度淨值為基金3,820,000,000元(創立基金500,000,000元及捐贈基金3,320,000,000元）及累積餘絀為13,594,260元，共3,833,594,260元，本年度新增基金10,000,000元及賸餘959,320元，故113年度淨值累計總額為3,844,553,580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部分：4,393,766,146元

1、流動資產516,023,218元

2、投資3,830,005,559元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2,954,107元

4、無形資產9,985,490元

5、其他資產4,797,772元

（二）負債部分：549,212,566元

1、流動負債463,382,938元

2、其他負債85,829,628元

（三）淨值部分：3,844,553,580元

1、基金3,830,000,000元

2、累積餘絀14,553,580元

肆、其他

本決算書各主要表及明細表之預算執行過程因業務或其他特殊需要作預算之調節，按本會會計制度規定經適當授權主管核決後，進行預算經費之流用。業務成本及費用各明細項目，「原預算數」、「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及「調整後預算數」列示如後附「預算流用調整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流用調整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原預算數(A)	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B)	調整後預算數(C=A+B)
法律扶助成本		1,016,635,000	5,242,957	1,021,877,957
	扶助律師酬金	947,917,000	11,907,815	959,824,815
	審查委員出席費	45,591,000	(3,606,000)	41,985,000
	覆議委員出席費	2,067,000	(134,500)	1,932,500
	訴訟費用	16,000,000	(2,685,284)	13,314,716
	其他必需費用	5,000,000	(286,874)	4,713,126
	其他業務成本	60,000	47,800	107,800
用人成本及用人費用		345,128,000	(5,242,957)	339,885,043
	薪資	231,686,000	-	231,686,000
	兼職人員兼職費	2,600,000	-	2,600,000
	加班費	21,468,000	(5,242,957)	16,225,043
	誤餐食品	80,000	-	80,000
	考績獎金	27,121,000	-	27,121,000
	年終獎金	18,757,000	-	18,757,000
	其他獎金	-	-	-
	分擔員工保險費	25,962,000	-	25,962,000
	文康活動費	897,000	-	897,000
	教育訓練費	1,455,000	-	1,455,000
	員工健康檢查費	150,000		150,000
	退休金	14,952,000	-	14,952,000
	資遣費	-	-	-
服務成本、行政及管理費用		137,402,000	-	137,402,000
服務費用	水電費	5,120,000	170,008	5,290,008
	郵電費	13,472,000	(170,008)	13,301,992
	旅費	2,500,000	(428,595)	2,071,405
	運費	300,000	-	30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00	-	1,000,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400,000	-	3,400,000
	事務推廣費	6,601,000	273,371	6,874,371
	修繕費	1,200,000	155,224	1,355,224
	保險費	160,000	-	160,000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400,000	-	4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3,800,000	-	13,800,000
	公共關係費	2,124,000	-	2,124,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3,200,000	19,949	3,219,949
	雜項購置	4,014,000	(19,949)	3,994,051
	報章雜誌	250,000	-	250,000
	食品	680,000	-	680,000
租金	房屋租金	35,957,000	-	35,957,000
	辦公室設備租金	1,220,000	-	1,220,000
折舊及	固定資產折舊	11,887,000	-	11,887,000
	各項攤銷	5,850,000	-	5,850,000
稅捐	稅捐	26,000	-	26,000
	規費	-	-	-
研究及	研究考察費	162,000	-	162,000
	專案計畫費	7,332,000	-	7,332,000
其他	會議費	812,000	-	812,000
	呆帳費用	-	-	-
	管理費	3,756,000	-	3,756,000
	其他費用	12,179,000	-	12,179,000
資本門		32,994,000	-	32,994,000
機械及設備		5,499,000	2,368,546	7,867,5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5,000	37,300	992,300
什項設備		3,654,000	-	3,654,000
租賃權益改良		16,726,000	(1,295,837)	15,430,163
遞延費用		6,160,000	(1,110,009)	5,049,991
總金額		1,532,159,000	-	1,532,159,000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518,542,129	收入	**1,644,233,000**	**1,574,124,059**	**(70,108,941)**	**(4.26)**
1,490,398,121	業務收入	**1,618,006,000**	**1,544,273,752**	**(73,732,248)**	**(4.56)**
1,364,630,343	捐贈補助收入	1,461,938,000	1,396,587,474	(65,350,526)	(4.47)
107,981,356	專案計畫收入	145,068,000	126,692,427	(18,375,573)	(12.67)
17,786,422	其他業務收入	11,000,000	20,993,851	9,993,851	90.85
28,144,008	業務外收入	**26,227,000**	**29,850,307**	**3,623,307**	**13.82**
28,075,380	財務收入	26,227,000	29,020,515	2,793,515	10.65
68,6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	829,792	829,792	-
1,518,038,606	支出	**1,644,233,000**	**1,573,164,739**	(71,068,261)	(4.32)
1,518,030,57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44,233,000**	**1,573,136,555**	(71,096,445)	(4.32)
1,006,374,332	法律扶助成本	1,016,575,000	1,021,770,157	5,195,157	0.51
259,023,143	業務成本	318,749,000	278,422,339	(40,326,661)	(12.65)
91,138,362	專款專用成本	145,068,000	107,071,071	(37,996,929)	(26.19)
150,932,226	管理費用	163,841,000	156,857,235	(6,983,765)	(4.26)
10,562,510	專款專用費用	-	9,015,753	9,015,753	-
8,033	業務外費用	**-**	**28,184**	**28,184**	-
8,033	其他業務外費用	-	28,184	28,184	-
503,523	本期賸餘(短絀)	-	959,320	959,320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959,320	959,320	-
利息股利之調整	(26,227,000)	(29,020,515)	(2,793,515)	10.6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26,227,000)	(28,061,195)	(1,834,195)	6.99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11,887,000	9,693,963	(2,193,037)	(18.45)
各項攤銷	5,850,000	11,140,968	5,290,968	9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5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48,178	348,178	-
應收票據減少	-	120,000	120,000	-
應收帳款減少	339,000	235,914	(103,086)	(30.41)
應收政府捐助款減少(增加)	15,081,000	(12,253,253)	(27,334,253)	(181.25)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655,000)	(1,600,685)	(945,685)	144.38
應收撤銷金(增加)	(55,000)	(272,588)	(217,588)	395.61
應收分擔金減少(增加)	7,000	(12,235)	(19,235)	(274.79)
應收利息減少	2,607,000	-	(2,607,000)	(100.00)
備抵呆帳增加	965,000	1,787,711	822,711	85.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8,000)	565,871	883,871	(277.95)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110,000	(166,987)	(276,987)	(251.81)
預付款項減少	1,805,000	-	(1,805,000)	(100.00)
暫付款減少	-	226,430	226,430	-
其他預付款(增加)	(30,000)	-	30,000	-
應付律師酬金(減少)增加	(83,919,000)	26,405,204	110,324,204	(131.47)
應付薪工增加	37,756,000	4,229,792	(33,526,208)	(88.80)
應付費用增加	1,192,000	2,073,413	881,413	73.9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11,000)	2,405,826	5,616,826	(174.92)
預收收入(減少)增加	(5,802,000)	2,489,623	8,291,623	(142.91)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94,000	113,904	19,904	21.17
代扣退休金增加	184,000	223,078	39,078	21.24
其他代收款增加	554,000	1,407,023	853,023	153.98
其他代扣款(減少)增加	(32,000)	225,249	257,249	(803.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8,000	-	(148,000)	(100.00)
暫收款增加增加(減少)	3,000	(1,384,563)	(1,387,563)	(46,252.1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增加	5,074,000	4,539,400	(534,600)	(10.54)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減少)增加	(6,350,000)	10,591,141	16,941,141	(266.7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流入	(42,943,000)	35,098,729	78,041,729	(181.73)
收取利息	26,227,000	36,455,659	10,228,659	39.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16,000)	71,554,388	88,270,388	(52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	(10,140,000)	(10,14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6,834,000)	(14,866,412)	11,967,588	(44.60)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355,444,803)	(335,444,803)	1,677.22
處分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	350,000,000	350,000,000	-
遞延費用(增加)	(6,160,000)	(5,655,307)	504,693	(8.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7,000)	267,400	774,400	(15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01,000)	(35,839,122)	17,661,878	(33.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000	718,539	617,539	611.42
捐贈基金增加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01,000	10,718,539	(9,382,461)	(46.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淨增	(50,116,000)	46,433,805	96,549,805	(19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019,000	337,329,957	174,310,957	10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903,000	383,763,762	270,860,762	239.9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捐贈基金	3,320,000,000	10,000,000	-	3,330,000,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3,594,260	959,320	-	14,553,580	增加數係113年度賸餘。
合　　計	3,833,594,260	10,959,320	-	3,844,553,58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4,393,766,146**	**4,326,345,119**	**67,421,027**	**1.56**
流動資產	516,023,218	460,960,148	55,063,070	11.95
現金	383,763,762	337,329,957	46,433,805	13.77
零用金	1,250,000	1,250,000	-	-
銀行存款	262,513,762	216,079,957	46,433,805	21.49
約當現金	120,000,000	120,000,000	-	-
流動金融資產	20,243,226	20,591,404	(348,178)	(1.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243,226	20,591,404	(348,178)	(1.69)
應收款項	109,970,161	100,391,244	9,578,917	9.54
應收票據	-	120,000	(120,000)	(100.00)
應收帳款	478,631	714,545	(235,914)	(33.02)
應收政府捐助款	86,153,746	73,900,493	12,253,253	16.58
應收回饋（追償）金	11,101,241	9,500,556	1,600,685	16.85
應收撥銷金	1,964,367	1,691,779	272,588	16.11
應收分擔金	96,399	84,164	12,235	14.54
應收利息	13,513,786	15,364,134	(1,850,348)	(12.04)
備抵呆帳	(6,628,125)	(4,840,414)	(1,787,711)	36.93
其他應收款	3,290,116	3,855,987	(565,871)	(14.68)
預付款項	1,180,549	1,555,593	(375,044)	(24.11)
預付費用	1,180,549	1,013,562	166,987	16.48
預付款項	-	542,031	(542,031)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	865,520	1,091,950	(226,430)	(20.74)
暫付款	865,520	1,091,950	(226,430)	(20.74)
投資	3,830,005,559	3,820,005,552	10,000,007	0.26
非流動金融資產	3,830,005,559	3,820,005,552	10,000,007	0.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1,235,868	3,621,375,861	(139,993)	0.00
基金	208,769,691	198,629,691	10,140,000	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54,107	26,366,096	6,588,011	24.99
機械及設備	12,193,476	12,047,733	145,743	1.21
機械及設備	44,512,573	41,919,302	2,593,271	6.19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2,319,097)	(29,871,569)	(2,447,528)	8.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71,697	3,483,028	(11,331)	(0.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96,141	9,834,947	661,194	6.72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024,444)	(6,351,919)	(672,525)	10.59
什項設備	6,258,974	5,370,972	888,002	16.53
什項設備	25,502,184	24,911,025	591,159	2.37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9,243,210)	(19,540,053)	296,843	(1.52)
租賃權益改良	11,029,960	5,464,363	5,565,597	101.85
租賃權益改良	52,651,626	45,659,027	6,992,599	15.31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41,621,666)	(40,194,664)	(1,427,002)	3.55
無形資產	9,985,490	13,948,151	(3,962,661)	(28.41)
遞延費用	9,985,490	13,948,151	(3,962,661)	(28.41)
遞延費用	9,985,490	13,948,151	(3,962,661)	(28.41)
其他資產	4,797,772	5,065,172	(267,400)	(5.28)
什項資產	4,797,772	5,065,172	(267,400)	(5.28)
存出保證金	4,797,772	5,065,172	(267,400)	(5.28)
資產合計	4,393,766,146	4,326,345,119	67,421,027	1.5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549,212,566**	**492,750,859**	**56,461,707**	**11.46**
流動負債	463,382,938	418,230,911	45,152,027	10.80
應付款項	438,785,837	401,247,524	37,538,313	9.36
應付律師酬金	372,374,058	345,968,854	26,405,204	7.63
應付薪工	43,952,998	39,723,206	4,229,792	10.65
應付費用	17,094,953	15,021,540	2,073,413	13.80
其他應付款	5,363,828	533,924	4,829,904	904.61
預收款項	10,283,293	7,793,670	2,489,623	31.94
預收收入	10,283,293	7,793,670	2,489,623	31.94
其他流動負債	14,313,808	9,189,717	5,124,091	55.76
代扣勞健保費	1,742,806	1,628,902	113,904	6.99
代扣退休金	1,129,934	906,856	223,078	24.60
其他代收款	1,407,023	-	1,407,023	-
暫收款	307,494	1,692,057	(1,384,563)	(81.8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9,371,509	4,832,109	4,539,400	93.94
其他代扣款	355,042	129,793	225,249	173.54
其他負債	85,829,628	74,519,948	11,309,680	15.18
什項負債	85,829,628	74,519,948	11,309,680	15.18
存入保證金	2,718,959	2,000,420	718,539	35.92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83,110,669	72,519,528	10,591,141	14.60
負債合計	549,212,566	492,750,859	56,461,707	11.46
淨值	**3,844,553,580**	**3,833,594,260**	**10,959,320**	**0.29**
基金	3,830,000,000	3,820,000,000	10,000,000	0.26
基金	3,830,000,000	3,820,000,000	10,000,000	0.26
創立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捐贈基金	3,330,000,000	3,320,000,000	10,000,000	0.30
累積餘絀	14,553,580	13,594,260	959,320	7.06
累積餘絀	14,553,580	13,594,260	959,320	7.06
累積賸餘(短絀)	14,553,580	13,594,260	959,320	7.06
淨值合計	3,844,553,580	3,833,594,260	10,959,320	0.29
負債及淨值合計	4,393,766,146	4,326,345,119	67,421,027	1.56

(註)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出具保證書，實際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為 684,724,706元。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1,618,006,000	1,544,273,752	(73,732,248)	(4.56)	
捐贈補助收入	1,461,938,000	1,396,587,474	(65,350,526)	(4.47)	
政府捐助收入	1,458,938,000	1,391,296,534	(67,641,466)	(4.64)	1、 司法院捐助1,391,196,534元。 (1) 113年度司法院實際捐助1,405,691,000元。 (2) 依企業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公報調整減項14,494,466元。 2、 台北市政府法務局捐助100,000元。
民間捐贈收入	3,000,000	5,290,940	2,290,940	76.36	係民間單位捐款執行超出預期所致。
其他捐贈收入	-	-	-	-	
專案計畫收入	145,068,000	126,692,427	(18,375,573)	(12.67)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144,068,000	125,279,496	(18,788,504)	(13.04)	係113年辦理政府委託專案計畫，執行不如預期所致。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1,000,000	1,412,931	412,931	41.29	係民間單位指定用途捐款執行超出預期所致。
其他業務收入	11,000,000	20,993,851	9,993,851	90.85	
其他業務收入	-	6,898,813	6,898,813	-	因申請「多元就業方案」專案等所致。
回饋（追償）金收入	11,000,000	14,095,038	3,095,038	28.14	因扶助案件結案量增加，回饋(追償)金收入超出預期所致。
業務外收入	26,227,000	29,850,307	3,623,307	13.82	
財務收入	26,227,000	29,020,515	2,793,515	10.65	
利息收入	26,227,000	29,020,515	2,793,515	10.65	係利率較預期高所致。
兌換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829,792	829,792	-	
財產交易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829,792	829,792	-	延遲繳納回饋(追償)金之利息收入、員工出缺勤系統感應卡遺失補發繳納之工本費。
合　　計	1,644,233,000	1,574,124,059	(70,108,941)	(4.2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44,233,000**	**1,573,136,555**	**(71,096,445)**	**(4.32)**	
法律扶助成本	**1,016,575,000**	**1,021,770,157**	**5,195,157**	**0.51**	
扶助律師酬金	947,917,000	959,824,815	11,907,815	1.26	
審查委員出席費	45,591,000	41,985,000	(3,606,000)	(7.91)	
覆議委員出席費	2,067,000	1,932,500	(134,500)	(6.51)	
訴訟費用	16,000,000	13,314,716	(2,685,284)	(16.78)	因扶助案件申請訴訟費用件數及金額較預期少所致。
其他必需費用	5,000,000	4,713,126	(286,874)	(5.74)	
業務成本	**318,749,000**	**278,422,339**	**(40,326,661)**	**(12.65)**	
用人成本	249,445,000	230,505,541	(18,939,459)	(7.59)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服務成本	69,244,000	47,808,998	(21,435,002)	(30.96)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其他業務成本	60,000	107,800	47,800	79.67	陪偵律師到場後遇有申請人不符扶助要件或嗣後撤回之案件較預期多所致。
專款專用成本	**145,068,000**	**107,071,071**	**(37,996,929)**	(26.19)	
專款專用成本	145,068,000	107,071,071	(37,996,929)	(26.19)	113年度辦理勞動部委託專案、原民會委託專案等成本，案件量未若預期所致。
管理費用	**163,841,000**	**156,857,235**	**(6,983,765)**	**(4.26)**	
用人費用	95,683,000	80,175,527	(15,507,473)	(16.21)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行政及管理費用	68,158,000	76,681,708	8,523,708	12.51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專款專用費用	-	9,015,753	9,015,753	-	
專款專用費用	-	9,015,753	9,015,753	-	113年度辦理多元就業方案、勞動部委託專案、衛福部委託專案及原民會委託專案等指定用途款項。
業務外費用	-	**28,184**	**28,184**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28,184**	**28,184**	-	外幣匯兌損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合　　計	1,644,233,000	1,573,164,739	(71,068,261)	(4.3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5,499,000	4,463,048	(1,035,952)	(18.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5,000	897,969	(57,031)	(5.97)	
什項設備	3,654,000	2,510,678	(1,143,322)	(31.29)	1、基金會-113年度預算編列飲水機建置案計20,870元，預計於114年完成建置。 2、台南分會-113年度預算編列會址搬遷建置案計825,000元，預計於114年完成建置。 3、台北分會-113年度預算編列飲水機建置案計20,870元，預計於114年完成建置。 4、台中分會-113年度預算編列會址搬遷建置案計120,000元，預計於114年完成建置。 5、花蓮分會-113年度預算編列會址搬遷建置案計130,000元，預計於114年完成建置。 6、士林分會-設置相關費用421,761元(為108年度預算113年撥款支應）。 7、苗栗分會-設置相關費用183,297元(為108年度預算113年撥款支應）。
租賃權益改良	16,726,000	8,437,826	(8,288,174)	(49.55)	1、基金會-113年度預算編列空間改善工程建置案計3,000,000元，預計於114年完成建置。 2、台南分會-113年度預算編列會址搬遷建置案計5,596,000元，預計於114年完成建置。 3、台中分會-113年度預算編列會址搬遷建置案計5,597,000元，預計於114年完成建置。 4、金門分會-113年度預算編列會址搬遷建置案計1,036,000元，預計於114年完成建置。 5、士林分會-設置相關費用6,118,500元(為108、110年度預算113年撥款支應）。 6、苗栗分會-設置相關費用1,853,163元(為108年度預算113年撥款支應）。 7、新竹分會-廁所漏水修繕工程費用265,000元(為111年度預算113年撥款支應）。
合　　計	26,834,000	16,309,521	(10,524,479)	(39.2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司法院	500,000,000	3,815,000,000	10,000,000	3,825,000,000	100.00	99.87	
民間捐助							
其他團體機構							
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	-	5,000,000	-	5,000,000	-	0.13	
合計	500,000,000	3,820,000,000	10,000,000	3,83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4,000,000	4,317,305	317,305	7.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9,000	909,300	(129,700)	(12.48)	部分資產已超過耐用年限且已無殘值提列折舊所致。
什項設備	1,762,000	1,595,129	(166,871)	(9.47)	
租賃權益改良	5,086,000	2,872,229	(2,213,771)	(43.53)	同交通及運輸設備說明。
合計	11,887,000	9,693,963	(2,193,037)	(18.45)	

本年度決算數9,693,963元，包括帳列「固定資產折舊」9,685,077元及帳列「專款專用費用-折舊」8,886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遞延費用	5,850,000	11,140,968	5,290,968	90.44	本年度預算編製使用年限大於實際使用年限所致。
合計	5,850,000	11,140,968	5,290,968	90.44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執行長	1	1	-	
副執行長	1	1	-	
分會執秘	19	19	-	
部門主管	29	26	(3)	
工作人員	224	224	-	
專職律師	25	24	(1)	
合　　計	299	295	(4)	

科目名稱 / 職類(稱)		董事長及分會長	執行長	副執行長	部門主管	
類別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薪資	-	2,334,000	2,178,000	16,243,000	11,465,000
	兼職人員兼職費	2,600,000	-	-	-	-
	加班費	-	-	-	1,626,000	1,148,000
	誤餐食品	-	-	-	4,000	4,000
	考績獎金	-	-	-	1,798,000	1,269,000
	年終獎金	-	292,000	272,000	1,287,000	908,000
	分擔員工保險費	-	157,000	149,000	1,622,000	1,145,000
	文康活動費	-	3,000	3,000	51,000	36,000
	教育訓練費	-	5,000	5,000	85,000	60,000
	退休金	-	137,000	126,000	1,027,000	725,000
	勞工健康檢查費				9,000	5,000
	合計(1)	2,600,000	2,928,000	2,733,000	23,752,000	16,765,000
本年度決算數	薪資	-	2,531,661	2,189,349	15,772,862	8,493,080
	兼職人員兼職費	2,467,500	-	-	-	-
	加班費	-	-	101,407	621,852	417,861
	誤餐食品	-	-	-	945	405
	考績獎金	-	-	-	1,767,037	1,484,276
	年終獎金	-	290,985	271,565	1,178,024	785,850
	分擔員工保險費	-	162,868	159,324	1,652,780	889,959
	文康活動費	-	2,891	2,891	52,616	22,550
	教育訓練費	-	3,325	3,325	37,240	15,960
	退休金	-	108,000	108,000	965,679	535,365
	勞工健康檢查費				4,900	1,835
	資遣費	-	-	-	-	-
	合計(2)	2,467,500	3,099,730	2,835,861	22,053,935	12,647,141
比較增（減－）(3)=(2)-(1)		(132,500)	171,730	102,861	(1,698,065)	(4,117,859)
說　　明			支給喪葬津貼、遞延特休未休完折算薪資。			

去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秘書		工作人員		專職律師	用人成本小計	用人費用小計	總計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用人成本			
18,872,000	6,740,000	103,317,000	40,428,000	30,109,000	168,541,000	63,145,000	231,686,000
-	-	-	-	-	-	2,600,000	2,600,000
1,927,000	688,000	10,599,000	4,147,000	1,333,000	15,485,000	5,983,000	21,468,000
4,000	2,000	46,000	15,000	5,000	59,000	21,000	80,000
2,164,000	773,000	12,229,000	4,785,000	4,103,000	20,294,000	6,827,000	27,121,000
1,522,000	543,000	8,297,000	3,246,000	2,390,000	13,496,000	5,261,000	18,757,000
1,639,000	585,000	12,910,000	5,052,000	2,703,000	18,874,000	7,088,000	25,962,000
42,000	15,000	483,000	189,000	75,000	651,000	246,000	897,000
70,000	25,000	765,000	315,000	125,000	1,045,000	410,000	1,455,000
1,219,000	435,000	6,743,000	2,639,000	1,901,000	10,890,000	4,062,000	14,952,000
7,000	3,000	81,000	32,000	13,000	110,000	40,000	150,000
27,466,000	9,809,000	155,470,000	60,848,000	42,757,000	249,445,000	95,683,000	345,128,000
20,025,119	5,840,444	102,995,618	35,555,517	24,232,616	163,026,215	54,610,051	217,636,266
-	-	-	-	-	-	2,467,500	2,467,500
673,408	153,468	3,022,997	651,680	1,581,807	5,900,064	1,324,416	7,224,480
776	250	6,551	5,986	1,134	9,406	6,641	16,047
2,105,416	707,807	11,450,082	4,738,235	3,479,812	18,802,347	6,930,318	25,732,665
1,543,094	464,313	8,320,638	2,873,123	1,864,848	12,906,604	4,685,836	17,592,440
1,719,970	483,990	12,876,289	4,532,566	2,350,416	18,599,455	6,228,707	24,828,162
41,545	13,384	432,214	244,280	69,468	595,843	285,996	881,839
47,782	15,393	504,393	267,641	119,300	708,715	305,644	1,014,359
1,094,391	447,222	6,305,518	2,122,546	1,548,655	9,914,243	3,321,133	13,235,376
1,797	403	32,082	7,047	3,870	42,649	9,285	51,934
-	-	-	-	-	-	-	-
27,253,298	8,126,674	145,946,382	50,998,621	35,251,926	230,505,541	80,175,527	310,681,068
(212,702)	(1,682,326)	(9,523,618)	(9,849,379)	(7,505,074)	(18,939,459)	(15,507,473)	(34,446,93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3)=(2)-(1)	%(4)=(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2)			
服務費用							
水電費	5,120,000	3,293,599	1,996,409	5,290,008	170,008	3.32	
郵電費	13,472,000	8,787,414	3,649,198	12,436,612	(1,035,388)	(7.69)	
旅費	2,500,000	583,857	735,715	1,319,572	(1,180,428)	(47.22)	部分會議及教育訓練出席改由遠端連線參與，減少出差所致。
運費	300,000	-	234,715	234,715	(65,285)	(21.76)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00	508,878	202,321	711,199	(288,801)	(28.88)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400,000	-	1,548,000	1,548,000	(1,852,000)	(54.47)	請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事務推廣費	6,601,000	2,540,603	4,333,768	6,874,371	273,371	4.14	
修繕費	1,200,000	827,503	527,721	1,355,224	155,224	12.94	空調、消防等設備維護修繕增加所致。
保險費	160,000	-	79,566	79,566	(80,434)	(50.27)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400,000	-	400,000	400,000	-	-	
其他專業服務費	13,800,000	5,442,483	7,012,181	12,454,664	(1,345,336)	(9.75)	
公共關係費	2,124,000	-	2,106,940	2,106,940	(17,060)	(0.80)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3,200,000	2,353,031	866,918	3,219,949	19,949	0.62	
雜項購置	4,014,000	1,187,404	425,512	1,612,916	(2,401,084)	(59.82)	1、台南及台中分會於113年度預算編列因應會址搬遷物品購置預算，預計於114年執行。 2、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報章雜誌	250,000	-	116,933	116,933	(133,067)	(53.23)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食品	680,000	144,717	335,738	480,455	(199,545)	(29.34)	委員會議出席改由遠端連線參與，減少餐費所致。
租金							
房屋租金	35,957,000	18,447,997	12,264,433	30,712,430	(5,244,570)	(14.59)	台南、台中及南投分會於113年度預算編列因應會址搬遷之新舊會址重疊租金，預計於114年執行。
辦公室設備租金	1,220,000	897,705	273,773	1,171,478	(48,522)	(3.98)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11,887,000	-	9,685,077	9,685,077	(2,201,923)	(18.52)	請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5,850,000	-	11,140,968	11,140,968	5,290,968	90.44	請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3)=(2)-(1)	%(4)=(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2)			
稅捐及規費							
稅捐	26,000	-	23,840	23,840	(2,160)	(8.31)	
研究及專案							
研究考察費	162,000	-	119,733	119,733	(42,267)	(26.09)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專案計畫費	7,332,000	400,550	5,482,273	5,882,823	(1,449,177)	(19.77)	1、律師教育訓練影片授權執行未若預期。 2、國際論壇指定用途捐款經費募集較預期多，故撙節本科目經費所致。
其他							
會議費	812,000	4,957	500,780	505,737	(306,263)	(37.72)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呆帳費用	-	-	2,074,845	2,074,845	2,074,845	-	依實際發生呆帳比率之平均數估列無法取得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無涉當年度現金流量。
管理費	3,756,000	-	2,587,213	2,587,213	(1,168,787)	(31.12)	辦公室搬遷事宜尚未完成所致。
其他費用	12,179,000	2,388,300	7,957,138	10,345,438	(1,833,562)	(15.06)	台南及台中分會於113年度預算編列因應會址搬遷之搬遷費、舊會址回復原狀等預算，預計於114年執行。
合　　計	137,402,000	47,808,998	76,681,708	124,490,706	(12,911,294)	(9.4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服務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400,000	1,548,000	(1,852,000)	
合　　計	3,400,000	1,548,000	(1,852,000)	

主辦會計：謝佳恩

執 行 長：周漢威

董 事 長：陳碧玉